

公司之友

FRIENDS OF COMPAN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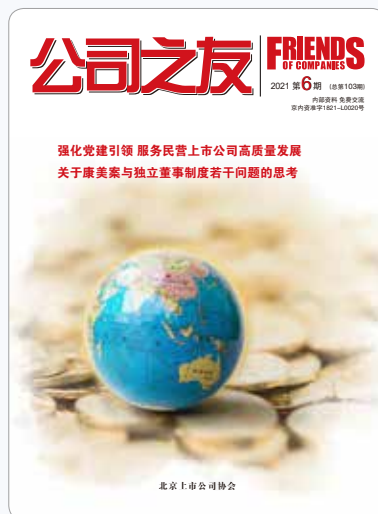
2021 第6期 (总第103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京内资准字1821-L0020号

强化党建引领 服务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关于康美案与独立董事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特邀顾问：

贾文勤 吴运浩 徐 彬

编委会成员：

主 任：李长进

副主任：陈炎顺 余兴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文 静 吕延强 孙 林 宋雪玲

张睿开 陈忠恒 周 峰 赵 晗

陶 铮 黄 清 龚 敏

编辑部成员：

主 编：余兴喜

副 主 编：张睿开

责任编辑：赵金梅

编 务：李 春 陈 丽

编印单位：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发送对象：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会员单位

印刷单位：北京安济兴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1年12月

印 数：2500册

Contents

监管动态

- 02 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
- 03 强化党建引领 服务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在北京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 06 2021年第三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专题分析

- 11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执业情况分析报告
- 19 关于康美案与独立董事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

纪实访谈

- 25 助力“双碳” 提升公司长远价值——专访中国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卢铁忠
- 29 新机遇新征程 “京籍”上市公司期待借势大发展

公司治理

- 30 关于董监高对定期报告“不保真”的思考
- 39 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是董秘终极目标

投资者关系

- 42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评估评价工作的思考——以“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为例
- 47 发挥业绩说明会作用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投资者保护专题培训
- 48 加强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系统培训与制度完善规范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对投资者保护意识
- 49 中国建筑：以投资者为本，同拓幸福空间
- 52 中国铁建、铁建重工举办2021年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

乡村振兴实践案例

- 53 “产业+消费”双促进同提升中国石化特色帮扶模式助力乡村振兴——中国石化乡村振兴实践案例
- 56 以使命担当为本，以文旅赋能为田：为实现乡村振兴注入“中青旅力量”
- 59 增强责任意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中信建投证券助力乡村振兴实践案例

活动报道

- 63 “金紫荆”力推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2021第十一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在香港举行
- 66 协会举办北交所上市与新三板改革专题讲座
- 68 第一届北京社会组织推介活动线上发布会召开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5A级社会组织受通报表彰

强化党建引领 推动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北京局积极探索通过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不断提高辖区民营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以此推动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近日，北京证监局专门组织召开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辖区 216 家民营上市公司，479 高管线上参加了经验交流会。

截至 9 月底，北京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家数为 216 家，占辖区上市公司总数的 53.33%。2020 年，辖区民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5861.52 亿元，净利润贡献 273.75 亿元。在民营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对首都实体经济影响日益凸显的同时，北京局关注到，民营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规范、合规意识不强、财务基础薄弱依然是制约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主要因素。为此，北京局认识到，通过抓民企党建工作无疑是民营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受局党委书记委托，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到会并讲话。他指出，加强和完善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既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也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更是民营企业增强内生动力、自我提高自我完善、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

徐彬同志对加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提出了建议，一是提高认识，扎实做好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将党建引领作用转换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推动力；二是同频共振，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按实现目标同向、工作同心、发展同步；三是协同共赢，紧密结合组织建设与人



才培养，促进党员人才与企业人才的相关转换和共同成长；四是铸魂赋能，思想引领激发企业凝聚力，强化党建与企业一体化建设；五是行稳致远，筑牢合规经营底线，将党建工作融入到公司治理各个层面。

会上，辖区 6 家民营上市公司分别介绍了各自党建工作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北斗星通党建深度参与公司治理的“四同”机制、奇安信“红云行动”党建品牌、广联达的智慧党建管理系统，四方股份“老虎队”党员创新示范活动，大北农党风廉政建设、值得买“四值驱动”多样化党建活动，都给参会人员留下了深刻印象。参会公司反响强烈，纷纷留言表达了加强党建的强烈意愿。为了满足民营上市公司的党建工作开展需要，我局将委托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制作民营上市公司党建电子书，分享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优秀案例和先进经验，提高辖区民营上市公司整体党建水平，共同推动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来源：北京证监局)

强化党建引领， 服务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
在北京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今天交流会的主题是“强化党建引领，服务民营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去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 14 号文），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此，今天我将从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的必要性、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加强党建工作建议等与大家共同交流。

一、民营上市公司开展党建工作的必要性

今天在座的民营上市公司企业家们，你们是改革开放的受益者、实践者和推动者；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是在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取得的。自觉拥护党的领导、党的理念，做到心中有党，不仅是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也是民营企业未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选择和快速健康发展的必然需要，是确保党在民营经济领域领导地位的需要，是保证党的方针政策在民营企业得以贯彻落实需要，是推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健康发展的“政治动力”

北京民营上市公司数量多、贡献大，是北京市实体经济、科技创新和现代金融的重要支撑，在民营经济中发挥着“头雁领航”的实质作用。近几年，围绕信息技术、工业制造、消费、医疗等重要领域，涌现出了一批技术实力强、市场份额高、品牌影响大、成长性好的代表性企业。截至 9 月底，北京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家数为 216 家，占辖区上



市公司总数的 53.33%，总市值 3.32 万亿元，占辖区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16.53%。2020 年在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及疫情等因素影响下，辖区民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仍达到 5861.52 亿元，净利润贡献 273.75 亿元。

在辖区民营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长、对首都实体经济影响日益凸显的同时，我们也关注到，民营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不规范、合规意识不强、财务基础薄弱、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仍较为突出，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如何提高民营上市公司质量，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



力，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是资本市场、企业主体、监管部门共同关注的课题。我想，民企党建工作无疑是民营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和完善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即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需要，也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夯实党的执政基础的需要，更是民营企业增强内生动力、自我提高自我完善、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

二、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近期，我局委托北上协对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开展党建工作进行了问卷调研和案例研究。回收问卷仅有 51 份，占民营上市公司的四分之一。不知是公司不重视，还是确实没有开展党建工作。51 份的结果显示，40 家公司建立了党组织、10 家公司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25 家公司党委书记由公司的董、监、高担任，33 家公司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安排了经费和场地，对党建工作顺利开展给予了保障和支持。40 家公司中，有些公司的党员规模已经接近 2 千人。从调研问卷的公司反馈看，党建工作对民营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

一是党建引领企业走向正确发展道路。党组织发挥政治引领作用，结合企业发展实际，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帮助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群众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使公司经营发展更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北斗星通党委参与公司十年发展纲要的制定，助力公司未来发展的顶层设计，紧贴国家战略部署，紧跟国内外形势，坚持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奇安信根据北京“十四五”规划，落实蔡奇书记重要指示，打造“强研发+强服务”的网络安全新模式，为北京建成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筑牢网络安全底板。大北农党委坚持把党建工作与企业发展融为一体，秉持“报国兴农”核心理念，围绕“与党同频、与国共振”的工作方针，发挥行业产业链龙头企业优势，扛起党建+产业扶贫+乡村振兴担当。广联达将红色基因融入“二次创业”初心，帮助建筑行业实现从传统产业走向新兴产业。

二是党建帮助企业经营管理提质增效。党组织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与业务“一盘棋”，紧密结合生产经营开展党建活动，组织带领党员和职工群众创先争优，促进了公司产品质量、

技术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如北斗星通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党委（工会）同计划、同部署、同实施、同总结“四同”机制的引领作用，党建深度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了经营管理水平。四方股份通过开展“老虎队”党员创新示范活动，以研发和工程队伍中的党员技术骨干为核心在所有新产品项目、重点项目和条件艰苦项目设立项目攻坚小组，党员带头发挥技术创新先锋作用，带动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共同进步，促进了产品的研发升级。奇安信将红色革命战斗精神通过“红云冬奥网安保障行动”、“红云志愿者”等党建品牌系列活动，注入到奇安信工作的方方面面。

三是党建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人才培养。党组织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强化党建与企业文化一体化建设，打造高素质员工队伍，实现企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如奇安信打造“红云行动”党建品牌，推出“红云标兵”（个人）、“红云战队”（团队）等称号，做到关键岗位有党员，业务骨干党员多，激励党员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助推企业形成全面客观的评价体系。大北农每年召开“廉洁自律承诺书集体签名大会”“廉洁自律恳谈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签字专题会”等，将反腐倡廉和廉洁自律要求传达落实，营造规范、廉洁的企业发展环境。值得买结合企业党员年轻化特色，积极开展“值青春·活力党建”品牌创建工作，调动党建青春元素，创新党建新模式，激励广大青年员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四是党建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党组织积极推动民企上市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践行疫情防护、脱贫攻坚、公益慈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充分展现了上市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良好形象。如大北农优先选择在贫困县建设生产基地，在全国国家级贫困地区投资扶贫项目 23 个，合计投资 36.5 亿元；设立“大北农业科技奖”和“大北农励志助学金”，其中“大北农励志助学金”已有全国 106 所院校、3.2 万余名学生得到资助，累计发放助学金 4500 余万元。

为了加强民营上市公司党建工作，一些公司还在党建工作方面做了探索和创新。如广联达为有效管理公司 1600 名党员，研发运用智慧党建系统构建党员管理、党费管理、责任考核等一整套完善、科学的管理机制，提升了党建工作的智能化和可靠性，也得到了行业内央企与国企中的肯定和认可。奇安信联合了全国百家红色展馆、数十家省区市广播电视台共同推出“红色云展厅”，探索将

党建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目前各平台总计访问量约5亿，互动量超25万次。

上述公司生动的案例都彰显了民营企业党组织在企业发展上的政治引领作用，从企业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文化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促进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抓党建就是抓发展”理念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中得到了具体实践，抓党建促发展已经成为越来越多民营企业的共识。

看到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取得显著成就的同时，也应充分认识到，民营企业党建工作仍然存在许多短板和不足，比如调研显示，目前辖区多数民营上市公司仍未建立党组织，党建工作与企业工作“两张皮”，重建轻管、重量轻质的现象仍未消除，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性有待提高，党建经费不足、场地受限，员工人数多且分散难以管理等等。辖区民营上市公司的党建工作仍大有可为。

三、加强和改进民营企业党建工作，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当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疫情等多重因素影响，民营企业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和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考验，这也对做好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提出了新挑战新要求。形势越是复杂，任务越是艰巨，矛盾越是突出，就越是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越是要注重发挥党组织的作用，高质量的党建工作可以成为民营企业发展的指路明灯和力量源泉。下面我就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开展党建工作提出5点建议。

1. 提高认识，扎实做好民营企业党建工作

民营企业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始终和党的政策同向、和国家命运相连、和民族复兴大业相通。辖区民营上市公司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升对民营企业党建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紧紧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做好民营企业党建工作，为企业的发展壮大提供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尚未建立党组织的、符合基本条件的民营企业应尽快建立党组织，创新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和活动内容，以党建促企业高质量发展。

2. 同频共振，党建与经营管理深度融合

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应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动，按照目标同向、工作同心、发展同步的要求，在服务决策、开拓市场、革新技术、弘扬正气、提高效益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和帮助党员在关键

岗位、重大任务中展现作为，使得关键岗位有党员把关、关键技术有党员攻关、关键时刻有党员带头，凝聚起推动企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努力使党组织成为民营企业应对挑战、攻坚克难的主心骨。

3. 协同共赢，紧密结合组织建设与人才培养

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应将党建与人才培养相结合，在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的同时，加大从优秀中高层管理人员、优秀一线员工中培养和培养党员苗子并将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吸纳到党员队伍中来，不断为党组织输入“新鲜血液”，提高党组织的覆盖面，确保党组织紧随企业的发展而发展。考虑将表现优秀的党员任职企业关键岗位，促进党员人才与企业人才的相互转换和共同成长，通过党建凝聚人才，人才引领创新，成为民营企业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

4. 铸魂赋能，思想引领激发企业凝聚力

辖区民营上市公司要将党建工作尤其是思想政治建设与塑造先进的企业文化相结合，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发扬党组织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加强与员工的沟通交流，增强对员工的渗透力和影响力，弘扬奋斗精神、创新精神，充分解放思想、凝心聚力、挖掘潜力、激发干劲。民营企业要克服片面追求企业利益最大化、忽略国家利益社会利益的不足，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爱国情怀，把企业发展同国家繁荣、民族兴盛、人民幸福紧密结合在一起，主动为国担当、为国分忧，带领企业奋力拼搏、力争一流，实现质量更好、效益更高、竞争力更强、影响力更大的发展。

5. 行稳致远，筑牢合规经营底线

民营企业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是中国特色公司治理的重要内容，辖区民营上市公司应通过强化作风与纪律建设，坚持守法合规经营，把党建工作融入到公司治理的各个层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带动民营企业员工讲正气、走正道。日常党建活动中要增加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违规案例的警示宣传，提升守法合规的能力。对控股股东实控人行为不规范、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董监高履职能力不高、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持续关注并整改。

同志们，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意义深远，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希望大家真正将党建引领作用转换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持续推动力，切实提高党建工作水平，在党的领导下，策马扬鞭、步稳蹄疾，快速发展，为共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高做出贡献！



2021年第三季度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动态

一、新增法规及适用

(一) 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为全市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证监会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辅导监管规定》共27条,主要由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科技监管等方面内容组成。其中,辅导目的明确了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明确,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验收机构辅导验收工作用时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辅导机构补充、修改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二) 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

方博弈更加均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本次修改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修改后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自2021年9月18日起施行。规则发布前已刊登招股文件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原规定;规则发布后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新的规则。

(三) 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2021年9月17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就红筹企业纳入试点并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一是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以下简称《通知》)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二是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三是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应当符合《通知》《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21年7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处罚办法》共41条，对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审理、决定等各主要环节作了规定，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立案。为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依法顺利开展，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执法权限和措施，包括冻结、查封、扣押、封存、限制出境、限制交易、要求有关主体报送文件资料等措施的实施，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

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电子数据等主要证据类型的调查取证标准和要求，规范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对特定情形下的证据转换以及委托中介机构等提供专业支持作了规定。

三是完善查审机制。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进行法制审核。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有特殊情况，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每次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文字记录等形

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可以进行音像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

五是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证、阅卷等权利。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滥用权力或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辖区情况

（一）市场规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北京辖区共有上市公司405家，占全国A股上市公司4,494家的9.01%，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辖区上市公司总股本29,474.51亿股，占A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88%；总市值162,612.96亿元，占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18.77%。

北京辖区内有上交所主板公司159家、科创板公司45家、深交所主板公司86家、创业板公司115家，科创板公司数量在证监会各辖区中排名第三（第一为江苏65家，第二为上海52家）。上交所主板公司总股本27,133.18亿股、总市值128,335.57亿元，分别占全国上交所主板公司的51.84%和28.42%；科创板公司总股本186.70亿股、总市值6,392.40亿元，分别占全国科创板公司的15.49%和13.36%；深交所主板公司总股本1,377.53亿股、总市值14,295.31亿元，分别占全国深交所主板公司的7.16%和5.98%；创业板公司总股本777.10亿股、总市值13,589.69亿元，分别占全国创业板公司的15.45%和10.61%。

北京辖区内有沪港通公司90家、深港通公司85家。北京辖区沪港通公司总股本25,764.30亿股、总市值120,581.95亿元，分别占全部沪港通公司的61.87%和31.82%；北京辖区深港通公司总股本1,508.21亿股、总市值22,380.42亿元，分别占全部深港通公司的9.64%和7.81%。

（二）融资情况

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北京辖区共有27家公司首发上市、定向增发融资77家次、发行公司债40支、发行金融债48支、发行可转债3支，累计筹资金额3,833.85亿元（详见表1-表3）。



表 1. 2021 年三季度上市公司融资情况表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 (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公司简称	融资方式	融资时间 (上市日期)	募资总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
金房节能	IPO	2021-07-29	6.36			中科创达	增发	2021-09-22	0.43		
正元地信	IPO	2021-07-30	3.35			交控科技	增发	2021-09-27	0.07		
倍杰特	IPO	2021-08-04	1.87			华扬联众	增发	2021-09-30	3.84		
海天瑞声	IPO	2021-08-13	3.95			金融街	公司债	2021-07-09	20.00	5.00	3.320
正和生态	IPO	2021-08-16	6.16			中国交建	公司债	2021-07-19	7.00	3.00	3.300
义翘神州	IPO	2021-08-16	49.80			中国交建	公司债	2021-07-19	8.00	5.00	3.600
中国电信	IPO	2021-08-20	479.04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1-07-21	22.00	3.00	3.140
中铁特货	IPO	2021-09-08	17.60			中国中铁	公司债	2021-07-21	8.00	5.00	3.400
莱百股份	IPO	2021-09-09	7.78			北辰实业	公司债	2021-07-22	3.19	5.00	3.460
中国能建	IPO	2021-09-28	-			中国外运	公司债	2021-07-22	20.00	5.00	3.150
首钢股份	增发	2021-07-05	8.23			金融街	公司债	2021-08-05	19.00	5.00	3.080
三一重工	增发	2021-07-05	0.33			国投电力	公司债	2021-08-06	20.00	3.00	3.140
高能环境	增发	2021-07-06	0.04			中国电建	公司债	2021-08-10	15.00	3.00	3.100
宇信科技	增发	2021-07-08	0.07			中国电建	公司债	2021-08-10	15.00	5.00	3.430
北纬科技	增发	2021-07-09	0.12			首开股份	公司债	2021-08-16	34.20	5.00	3.450
华宇软件	增发	2021-07-19	0.02			华远地产	公司债	2021-08-16	10.00	3.00	3.730
谱尼测试	增发	2021-07-20	0.08			国投电力	公司债	2021-08-20	10.00	3.00	3.180
昭衍新药	增发	2021-07-22	0.04			首创环保	公司债	2021-08-26	10.00	5.00	3.700
航天宏图	增发	2021-07-26	7.00			金融街	公司债	2021-09-16	25.00	5.00	3.330
超图软件	增发	2021-08-02	7.23			中国电建	公司债	2021-09-16	12.00	3.00	3.100
立方数科	增发	2021-08-03	5.69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1-07-05	8.20	5.00	3.720
科锐国际	增发	2021-08-06	7.60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1-07-05	16.60	3.00	3.420
韩建河山	增发	2021-08-13	3.84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1-07-08	15.00	3.00	3.500
亿华通	增发	2021-08-13	2.00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1-07-08	45.00	1.25	3.050
京东方 A	增发	2021-08-20	203.33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7-15	32.00	3.00	3.130
佰仁医疗	增发	2021-08-25	0.11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7-15	18.00	5.00	3.450
同方股份	增发	2021-08-30	24.96			中信建投	金融债	2021-07-27	10.00	0.42	2.450
北斗星通	增发	2021-08-31	0.95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8-05	20.00	2.00	2.930
利德曼	增发	2021-09-06	5.57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8-05	40.00	3.00	3.150
赛微电子	增发	2021-09-08	23.45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1-08-06	21.00	1.00	2.690
圣邦股份	增发	2021-09-08	0.05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1-08-06	9.00	3.00	3.080
中国化学	增发	2021-09-10	100.00			中金公司	金融债	2021-08-12	15.00	7.00	3.390
超图软件	增发	2021-09-10	0.42			中金公司	金融债	2021-08-12	10.00	5.00	3.040
交控科技	增发	2021-09-13	7.60			东兴证券	金融债	2021-09-09	20.00	1.00	2.690
兆易创新	增发	2021-09-14	1.33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9-13	13.05	3.00	3.300
石头科技	增发	2021-09-15	0.06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9-13	32.00	2.00	3.150
先进数通	增发	2021-09-16	0.07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9-24	25.00	2.00	3.300
天地在线	增发	2021-09-22	0.14			中国银河	金融债	2021-09-24	10.00	3.00	3.400

表 2. 2021 年三季度上市公司新增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表

公司简称	首次公告日	重组事件	实施进度	重组目的	重组形式	交易总价值 (万元)
华联综超	2021-08-07	华联综超定增收购创新金属 100% 股权	董事会预案	买壳上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华联综超	2021-08-07	华联综超转让全部资产和负债	董事会预案	资产调整	协议收购	229,000.00
*ST 数知	2021-09-29	*ST 数知出售 BBHI100% 股权	董事会预案	资产调整	二级市场收购 (含产权交易所)	147,000.00

表 3. 2021 年三季度上市公司新增股权激励情况表

公司简称	预案公告日	方案进度	激励方式	激励总数 (万股/万份)	期权初始行 权价格(股 票转让价格)	有效 期 (年)
四维图新	2021-07-10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1,679.20	7.15	5
兆易创新	2021-07-10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67.52	93.98	5
兆易创新	2021-07-10	实施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10.48	187.96	5
东方时尚	2021-07-14	实施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股东转让股票	330.00	10.05	3
映翰通	2021-07-21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59.70	23.56	5
用友网络	2021-07-24	实施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 A 股	1,012.42	16.88	3
寒武纪-U	2021-07-24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800.00	65.00	6
首钢股份	2021-08-03	董事会预案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7,024.40	3.35	5
立方数科	2021-08-04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3,200.00	4.35	4
交控科技	2021-08-19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49.84	16.18	4
国检集团	2021-08-27	董事会预案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414.00	17.44	5
广联达	2021-09-02	实施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 A 股	571.00	30.48	4
中科创达	2021-09-07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03.28	59.16	5
大北农	2021-09-09	股东大会通过	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买入流通 A 股	8,555.61	4.03	4
恒实科技	2021-09-10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2,996.50	9.00	3
昭衍新药	2021-09-22	董事会预案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67.54	83.97	4
捷成股份	2021-09-2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8,000.00	2.58	4
中文在线	2021-09-23	实施	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500.00	3.00	10
甘李药业	2021-09-28	股东大会通过	授予期权,行权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1,403.85	79.59	6

(三) 辅导备案情况

2021 年三季度, 辖区共新增辅导公司 11 家, 2 家公司通过辅导验收。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辖区共有 206 家拟上市公司, 其中 12 家公司处于已核准或注册但未上市阶段, 62 家公司处于在审阶段, 4 家公司已通过北京局验收但尚未申报, 128 家公司正在辅导过程中。

三、监管会议

(一) 北京证监局举办两期上市公司专题培训

三季度, 北京证监局继续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网络培训, 开展 2021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董监事专题培训及 1 期财务专项培训, 参训人数达 2300 余人。第 5 期董监事培训分为“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两个专题, 契合当前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市场关注热点, 突出规则讲解, 穿插实践案例, 有助于各市场主体更加准确地把握监管要求, 合理利用好各项融资工具, 理性开展并购重组活动。

“上市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围绕辖区某上市公司被并购标的企业诈骗的鲜活案例, 与北京市检察一分院联合“以案释法”, 彰显了行刑衔接严厉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坚强决心。

(二) 北京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中监管工作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中监管工作会议, 深入贯彻证监会 2021 年系统年年中监管工作会议精神, 总结上半年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主要情况, 通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突出风险和问题, 分析当前形势, 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北京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徐彬做了题为《担当作为 锐意进取 推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质量再提升》的报告。北京辖区全体 402 家上市公司的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共 1265 人, 通过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网络培训平台在线参会, 在证监会派出机构中首家实现上市公司全覆盖。本次会议, 是北京证监局近年来首次召开的上市公司年年中监管会, 有效发挥了承上启下、以服务促监管的重要作用。北京证监局将与辖区上市公司一同努力, 为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起好步、开好局, 为建设一个规范、开放、透明、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积极贡献力量。

四、风险处置

2021 年, 北京证监局在取得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 坚持风险导向, 突出精准监管,

迎难而上，继续化解存量风险，管控增量风险。2021 年三季度，辖区有 2 家高比例质押公司降低质押率至 80% 以内（另有 1 家高比例质押公司迁出北京辖区），有 6 家风险类公司的风险事项被化解。

五、监管案例

案例 1：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

A 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的贷款提供担保，但未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事项，未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担保事项。叶某作为 A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安排签署相关合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A 公司及叶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案例 2：资金占用事项

2020 年 Z 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某使用其个人账户收取公司控股子公司相关款项，其行为构成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6 号）第一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Z 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案例 3：股份变动未及时披露

李某作为 W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持股比例减少达到 5% 时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停止买卖公司股票。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李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4：短线交易

王某为 B 公司董事，其配偶彭某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存在短期内买入、卖出公司可转换债券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王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案例 5：公司违反承诺

Y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时，承诺处置 C 公司资产，并补充承诺将在六个月内采用对外转让、注销等方式完成资产处置。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Y 公司未完成上述承诺事项且未在到期前履行承诺变更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 Y 公司及主要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文由北京证监局公司监管一处、二处提供）



北京辖区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度审计执业情况分析报告

「编者按」

随

着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稳步推进、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由核准制转变为备案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迎来新机遇、新挑战，会计审计监管也面临新形势、新局面。本期专刊梳理和分析了北京辖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辖区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审计执业相关情况。

在2021年年审季来临之际，我局发布本期专刊，希望可以提供一些关于辖区事务所审计执业情况的有用信息，供各方参阅。

一、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¹

（一）总分所保持高系统重要性，但全国占比有所下降

截至2021年4月30日，辖区事务所30家、占全国事务所总数的比例为43%，较上年同期下降12个百分点；数量较上年新增8家、增幅36%。在全国设分所622家、占全国事务所总数的比例为64%；数量较上年增加110家、增幅21%（表1.1）。

表 1.1：北京辖区事务所及其分所数量统计

项目	会计师事务所家数				分所家数			
	2021.4	2020.4	变动	变动幅度	2021.4	2020.4	变动	变动幅度
北京辖区	30	22	8	36%	622	512	110	21%
全国	69	40	29	73%	975	777	198	25%
北京占比	43%	55%	28%	-	64%	66%	56%	-

（二）审计项目数量超过市场一半，业务占比略有上升

辖区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2,127家，占全市场的51%，较上年同期的50%略有上升；承接挂牌公司年审项目4,751

¹ 除特殊说明外，本文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和事务所为统计对象，数据统计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公开披露数据和监管数据为准。



表 1.2: 北京辖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统计

项目	注册会计师总数				注册会计师平均数				注册会计师中位数			
	2021.4	2020.6	变动	变动比例	2021.4	2020.6	变动	变动比例	2021.4	2020.6	变动	变动比例
北京	19,258	18,928	330	2%	642	860	-218	-25%	487	775	-289	-37%
全国	33,746	32,113	1,633	5%	489	803	-314	-39%	290	579	-289	-50%
占比	57%	59%	-	-	-	-	-	-	-	-	-	-
其中：原证券所												
北京	18,290	18,928	-638	-3%	831	860	-29	-3%	644	775	-132	-17%
全国	31,366	32,113	-747	-2%	784	803	-19	-2%	538	579	-41	-7%
占比	58%	59%	-	-	-	-	-	-	-	-	-	-
其中：新所												
北京	968	-	-	-	121	-	-	-	136	-	-	-
全国	2,380	-	-	-	82	-	-	-	70	-	-	-
占比	41%	-	-	-	-	-	-	-	-	-	-	-

家，占全市场的 67%，较上年同期的 66% 略有上升。

（三）执业人员规模增幅低于全国，头部所集中度高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辖区事务所共有注册会计师 19,258 名，占全国总数的 57%，较上年 6 月的 59% 略有下降；数量较上年 6 月增加 330 名、增幅 2%，低于全国 5% 的增幅。辖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的平均数 642 名和中位数 487 名仍显著高于全国 489 名、290 名的水平。辖区前五大事务所共有注册会计师 7,642 名，占辖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的 40%，与上年持平；前十大事务所共有注册会计师 12,725 名，占辖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人数的 66%，较上年低 2 个百分点。辖区审计执业人员总体规模大，所均人数多，头部所保持明显人员优势（表 1.2、表 1.3）。

（四）原证券所人员呈现净流出，新所执业人员状况优于全国

辖区原 22 家证券所共有注册会计师 18,290 名，较上年 6 月减少 638 名，占全国原 40 家证券所流出总数的 85%；注册会计师平均数 831 名和中位数 644 名仍显著高于全国 784 名、538 名的水平。辖区原证券所人员虽有流出，在全国仍保持较强优势。辖区 8 家新所共有注册会计师 968 名，所均 121 名注册会计师，与原证券所所均 831 名注册会计师相比，人员规模较小，差距明显。但辖区新所注册会计师平均数和中位数均显著高于全国新所水平。此外，辖区新所具有证券服务业务执业经验的人员较为短缺，相关人员除少量来自内部培养外，较多来自原证券所。

（五）行业洗牌初步完成，人员业务趋于稳定

2020 年全市场 422 家换所上市公司中，至少一名签

表 1.3: 北京辖区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集中度

项目	2021.4	2020.6	变动	变动比例
前五名合计	7,642	7,566	76	1%
前五名占辖区比重	40%	40%	-	-
前十名合计	12,725	12,851	-126	-1%
前十名占辖区比重	66%	68%	-	-

字注册会计师未变更的 42 家，远低于上年 202 家的水平，其中 23 家审计机构变更为辖区事务所。从辖区事务所执业情况来看，个别所变化较大，注册会计师人数降幅达 75%，除此之外，未发生大规模团队出走或合并事件，人员和项目变动相对稳定。

（六）从严监管持续增强，处理处罚呈上升趋势

随着注册制改革持续推进和新《证券法》施行，审计机构看门人职责日益凸显。2021 年 1 至 11 月，证监会系统对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处罚 13 次，已大幅超过 2020 年全年 6 次的处罚数量，其中涉及辖区事务所 9 次；辖区事务所累计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58 次，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 7 家事务所被采取 5 次及以上措施、合计被采取措施 44 次。

二、辖区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执业情况

（一）执业数量和收费水平实现双增

辖区事务所共承接上市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2,127 家，包括辖区上市公司 257 家以及其他辖区上市公司 1,870 家，占全市场的比重为 51%，市场占比略有上升；较上年同期增加 237 家、增幅 13%，增幅领先。同时，辖区事务所承接了 1,62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内控审计或鉴证项目，包括北京辖区的上市公司 198 家以及

其他辖区上市公司 1,428 家，占全市场的比重为 53%，较上年同期略有增加，与财务报表审计情况基本一致。

辖区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收费总额 355,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0,015 万元，增幅 16%，高于全国 9% 的水平；收费总额占全国的 52%，较上年增加 3 个百分点。项目收费均值为 1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增幅 4%，但从全国来看，项目收费均值略有下降，辖区上市公司审计收费实现区域性增长（表 2.1、表 2.2）。

（二）主板、创业板业务领先，科创板业务高速增长

辖区事务所承接 2,127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审业务，其中主板 1,585 家、创业板 448 家、科创板 94 家，市场占比分别为 52%、50%、44%。主板、创业板业务及收费水平增速领先，科创板业务虽高速增长，但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主板增幅领跑，进一步扩大领先优势。辖区事务所承接主板市场过半业务，同比增长 8%，远超全国主板业务 4% 的增幅，新增业务九成以上由辖区事务所承接。主板审计收费合计 301,155 万元，同比增长 14%，增速高于全国水平；项目收费均值为 190 万元，与全市场水平相当，同比增长 8%，高于全市场 3% 的增幅。

创业板随着注册制改革落地，业务增速加快。辖区事务所占据创业板年审半壁江山，同比增幅 15%，较上年同期 6% 的增幅大幅增加，且高于全国 13% 的增幅。创业板审计收费合计 45,437 万元、同比增长 20%，项目收费均值为 102 万元、同比增长 5%，高于全市场水平。

科创板业务迎来高速增长，增幅超过 200%，但辖区事务所科创板业务增幅低于全国，市场份额未过半数。承接科创板业务数量最多的两家事务所非辖区事务所，合计承接 74 家，市场份额超过三分之一。辖区事务所科创板客户数量前三的分别承接 24 家、12 家、11 家。科创板审计收费合计 8,992 万元，同比增长 184%，但略低于业务增速，且低于全市场水平；项目收费均值 96 万元，高于全国水平，但同比下降 6%，与全国趋势相背（表 2.3、表 2.4）。

（三）头部集中明显，国际所客户体量优势仍然显著

从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集中度来看，辖区事务所前五大所合计承接 1,334 家，占辖区总数的 63%，占全国总数的 32%，均较上年增加 1 个百分点；前十大所合计承接 1,813 家，占辖区总数的 85%，

表 2.1：北京辖区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业务数统计

财报审计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全 国	4,133	3,758	375	10%
北京辖区	2,127	1,890	237	13%
辖区占全国比重	51%	50%	1%	-
内控审计或鉴证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全 国	3,058	3,079	-21	-7%
北京辖区	1,626	1,568	58	4%
辖区占全国比重	53%	51%	2%	-

表 2.2：北京辖区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收费统计

单位：万元

年审收费总额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北京辖区	355,584	305,569	50,015	16%
全国	680,949	622,656	58,293	9%
占比	52%	49%	3%	-
项目收费均值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北京辖区	167	162	5	4%
全国	165	166	-1	-1%

表 2.3：北京辖区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业务板块分布

项目数		2020 年 年审	2019 年 年审	变动	变动 比例
主 板	全国	3,026	2,897	129	4%
	辖区	1,585	1,468	117	8%
	辖区占全国比重	52%	51%	91%	—
创 业 板	全国	892	791	101	13%
	辖区	448	391	57	15%
	辖区占全国比重	50%	49%	56%	—
科 创 板	全国	215	70	145	207%
	辖区	94	31	63	203%
	辖区占全国比重	44%	44%	43%	—

表 2.4：北京辖区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分板块收入统计

单位：万元

年审收费总额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辖区	全国	辖区增长率	全国增长率	辖区	全国
主板	301,155	572,776	14%	6%	264,599	539,052
创业板	45,437	88,409	20%	14%	37,809	77,311
科创板	8,992	19,763	184%	239%	3,162	5,830
项目收费均值	辖区	全国	辖区增长率	全国增长率	辖区	全国
主板	190	189	8%	3%	177	184
创业板	102	99	5%	1%	97	98
科创板	96	92	-6%	2%	102	90

占全国总数的 44%，均较上年增加 2 个百分点（表 2.5）。

从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增幅来看，辖区事务所前十大所中，业务增幅超过 20% 的有 3 家，分别新增 52 家、13 家、13 家；另有两家所业务增幅不到 10%。辖区承接上市公司内控审计（鉴证）与财报审计数量分布基本保持一致（表 2.6）。

从收入水平来看，辖区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收费前十大所合计收入 322,857 万元，占辖区收费总额的 91%，比重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 2 家国际所收费合计 126,015 万元、占比 39%，比重较上年略有增长。上市公司审计收入集中于前十大所，尤其是国际所。同时，前十大所平均收费 178 万元，其中 2 家国际所平均收费 808 万元，同比增长 8%，其他 8 家所平均收费 119 万元，同比增长 1%，国际所平均收费接近内资所 7 倍（表 2.7）。

从客户体量来看，2 家国际所保持绝对领先，客户资产均值分别为 11,479 亿元和 8,111 亿元。内资所中原只有 1 家的客户资产均值超过 200 亿元，2020 年年审时增至 3 家，客户资产均值分别为 267 亿元、255 亿元、215 亿元。内资所与国际所的客户资产规模差距仍然悬殊，但个别内资所对大型审计业务的竞争力增强（表 2.8）。

（四）区域分布集中，江浙沪地区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

辖区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执业地区分布较为集中，且变化不大。排名前五地区合计 978 家，较上年增加 128 家，占辖区事务所执业总量的 46%。排名前五地区分别为北京、深圳、江苏、广东和山东，与上年一致，分别承接了 257 家、199 家、189 家、180 家和 154 家，占当地上市公司比重分别为 68%、60%、39%、53%、68%。北京、江苏地区市场占比与上年持平，广东、深圳、山东地区市场占

表 2.5：北京辖区头部会计师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

项目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全 国	4,133	3,758	375	10%
北京辖区	2,127	1,890	237	13%
北京辖区前五	1,334	1,154	180	16%
北京辖区前十	1,813	1,572	241	15%
前五占北京比重	63%	61%	2%	—
前十占北京比重	85%	83%	2%	—
前五占全国比重	32%	31%	2%	—
前十占全国比重	44%	42%	2%	—

表 2.6：北京辖区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排名前十的事务所情况

单位：家

项目	事务所名称	2020 财报审计	2019 财报审计	变动	变动比例	2020 内控审计（鉴证）	2019 内控审计（鉴证）	变动	变动比例
1	大华	369	310	59	19%	266	221	45	20%
2	信永中和	333	293	40	14%	247	211	36	17%
3	容诚	252	200	52	26%	176	145	31	21%
4	致同	203	193	10	5%	166	162	5	3%
5	大信	177	158	19	12%	139	136	3	2%
6	天职国际	176	155	21	14%	139	123	16	13%
7	安永华明	99	92	7	8%	85	71	14	20%
8	中兴华	79	68	11	16%	59	55	4	7%
9	中兴财光华	68	55	13	24%	52	46	6	13%
10	毕马威	57	44	13	30%	51	37	14	38%
	辖区总计	2,127	1,890	237	13%	1,626	1,467	159	11%

表 2.7：北京辖区收费排名前十的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事务所	收费总额	平均收费	变动幅度	事务所	收费总额	平均收费
1	安永华明	79,447	802	10%	安永华明	67,411	733
2	毕马威华振	46,568	817	4%	信永中和	37,762	129
3	大华	41,436	124	15%	毕马威华振	34,707	789
4	信永中和	41,360	112	-13%	大华	33,534	108
5	容诚	28,947	115	-3%	致同	25,691	133
6	致同	26,945	133	0%	容诚	23,669	118
7	天职国际	20,256	115	7%	大信	17,895	113
8	大信	20,011	113	0%	天职国际	16,595	107
9	中兴财光华	9,068	133	5%	中兴财光华	6,979	127
10	中兴华	8,819	112	9%	中兴华	6,946	102
	前十名合计	322,857	178	3%		271,189	173
	其中：国际所合计	126,015	808	8%		102,118	751
	其中：国内所合计	196,842	119	1%		169,071	118

比有所上升，分别增加7%、3%和2%（表2.9）。

浙江、江苏、北京、广东和上海五地区上市公司数量最多，其中824家上市公司2020年年审由辖区事务所承接，较去年增加106家，整体占有率为40%，较上年39%小幅增加。其中，辖区事务所在江浙沪地区市占率偏低，分别为39%、16%、35%，与当地事务所市占率较高有关。从收入水平来看，辖区事务所收入最多的五个地区分别为北京、深圳、江苏、广东和上海，与业务分布基本一致，合计收入212,044万元，辖区占比60%（表2.10）。

（五）行业分布与全市场保持一致，无明显侧重

辖区事务所2020年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的行业分布较为集中，排名前五的行业合计承接864家，较上年增加117家，占辖区事务所执业总量的41%，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辖区事务所执业集中于化工、机械设备、医药生物、电子和计算机五大行业，与上市公司整体行业分布保持一致。辖区事务所执业无明显侧重的行业，大型所客户群体横跨多个行业，银行等金融企业客户仍基本由国际所垄断。

（六）风险公司承做数量有所下降，个别所审计风险较高

辖区事务所2020年年审客户中ST公司42家、*ST公司69家、SST公司1家，合计112家，同比减少8%，占全国比重略有下降。但个别事务所承接的前述三类风险公司年审项目较多，承接数量前三的事务所合计承接50家，其中2家事务所风险公司业务占比近三成，审计风险较高。

（七）部分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数量较多，需关注审计质量

辖区事务所上市公司年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共计2,553人，签署审计报告4,441人次，平均每个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1.74份，其中3名注册会计师共同签字的审计报告191份。人均签署报告数量相对合理，但部分注册会计师签署报告数量较多，其中签署审计报告数量最多的达13份、另有22名会计师签署审计报告达7份以上，主要集中于制造业，大多为连续审计业务。

三、辖区会计师事务所挂牌公司年审执业情况

（一）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精选层市场占比略低

辖区事务所共承接挂牌公司2020年年审项目4,751

表2.8：北京辖区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按资产均值排名前十的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事务所名称	2020 年审计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2019 年审计上市公司资产均值
1	毕马威华振	114,792,791	132,216,415
2	安永华明	81,114,481	77,609,423
3	天职国际	2,667,482	1,605,508
4	大信	2,546,694	1,824,259
5	信永中和	2,145,519	2,003,617
6	致同	1,784,911	1,790,041
7	中兴财光华	1,700,126	1,870,853
8	天圆全	1,589,974	1,434,551
9	中兴华	1,413,424	1,110,844
10	中准	1,339,018	1,194,345

表2.9：北京辖区事务所承接上市公司年审项目数量的区域分布

项目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区域	年审家数	占当地区比重	占比变动	区域	年审家数	占当地区比重	
1	北京	257	68%	0%	北京	233	68%	
2	深圳	199	60%	3%	深圳	168	57%	
3	江苏	189	39%	0%	江苏	168	39%	
4	广东	180	53%	7%	广东	144	46%	
5	山东	154	68%	2%	山东	137	66%	
合计		978	56%	3%		850	53%	

表2.10：北京辖区事务所收费排名前五的地区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区域	收费总额	客户数量	平均收费	区域	收费总额	客户数量	平均收费
1	北京	120,541	257	469	北京	97,477	233	418
2	深圳	27,571	199	139	深圳	23,174	168	138
3	广东	23,218	180	129	江苏	19,021	168	113
4	江苏	21,000	189	111	广东	18,673	144	130
5	上海	19,715	118	167	上海	17,096	100	171
前五名合计		212,044	943	225		175,440	813	216
前五名占比		60%	-	-		57%	-	-

表3.1：北京辖区事务所挂牌公司年审业务数量统计

财报审计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变动	变动比例
全 国	7,144	8,262	-1,118	-14%
北京辖区	4,751	5,475	-724	-13%
辖区占全国比重	67%	66%	1%	-

家，包括辖区 792 家、其他辖区 3,959 家，占全市场比重为 67%，占比与上年基本持平；较上年同期减少 724 家，降幅 13%，与全国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基础层、创新层和精选层公司家数分别为 4,066 家、664 家、21 家，市场占比分别为 67%、63% 和 51%，在基础层和创新层的市场份额保持稳定，精选层市场占比略低（表 3.1、表 3.2）。

（二）头部集中明显，与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分布差异明显

辖区承接挂牌公司业务数量前五的事务所合计承接 2,688 家，辖区占比 57%、全国占比 38%，占比同比略增；排名前十的合计承接 3,785 家，辖区占比 80%、全国占比 53%，占比同比略增。辖区事务所挂牌公司年审执业向头部集中，市场格局相对稳定。承接挂牌公司年审数量最多的 5 家事务所中，仅 2 家为上市公司年审业务数量前五的事务所；辖区 2 家国际所仅承接 15 家挂牌公司年审业务，且以创新层为主；挂牌公司与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分布存在明显差异（表 3.3）。

（三）行业分布保持稳定，相对集中于计算机相关行业

辖区事务所 2020 年挂牌公司年审项目的行业分布较为集中，排名前五的行业合计承接 1,785 家，较上年减少 263 家，占辖区总量的 38%，占比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辖区事务所执业集中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以及商务服务业五大行业，与挂牌公司市场整体行业分布保持一致，与上年相比没有大幅波动。

（四）新所执业起步，集中于异地执业和基础层市场

辖区从事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审业务的事务所共 26 家，其中原证券所 21 家、新所 5 家，分别承接 4,733 家、18 家。辖区新所承接证券服务业务多从挂牌公司年审开始，承接的 18 家项目，仅 1 家为创新层公司，其余均为基础层公司。同时辖区新所在本地执业较少，在异地执业较多，仅承接辖区 2 家挂牌公司年审项目。

（五）精选层初设，市场分布相对分散

辖区 9 家事务所共承接精选层公司年审 21 家，包括辖区 5 家公司和其他辖区 16 家公司，市场占比 51%。精选层起步阶段，年审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且均为内资所，其中 5 家事务所均只承接 1 家，另外 4 家事务所分别承接 3-5 家不等。从行业分布来看，集中于医药制造业、

表 3.2：北京辖区事务所挂牌公司年审业务数量分层统计

	项目	2020 年 年审	2019 年 年审	变动	变动 比例
基础层	全国	6,041	7,622	-1,581	-21%
	辖区	4,066	5,080	-1,014	-20%
	辖区占全国比重	67%	67%	64%	-
创新层	全国	1,062	640	422	66%
	辖区	664	395	269	68%
	辖区占全国比重	63%	62%	64%	-
精选层	全国	41	-	-	-
	辖区	21	-	-	-
	辖区占全国比重	51%	-	-	-

表 3.3：北京辖区事务所承接挂牌公司年审业务集中度

项目	2020 年 年审	2019 年 年审	变动	变动 比例
全 国	7,144	8,262	-1,118	-14%
北京辖区	4,751	5,475	-724	-13%
北京辖区前五	2,688	3,000	-312	-10%
北京辖区前十	3,785	4,294	-509	-12%
前五占北京比重	57%	55%	2%	-
前十占北京比重	80%	78%	2%	-
前五占全国比重	38%	36%	2%	-
前十占全国比重	53%	52%	1%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别承接了 3 家、3 家、2 家，占精选层挂牌公司总数的 38%。另在其余 13 个行业执业，各仅承接 1 家公司年审，行业分布相对分散。

四、辖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分析

（一）上市公司年审项目审计报告分析情况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分析

一是非标准审计意见大幅减少，审计意见较多转优。2020 年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中，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合计 148 份，占全国半数以上，较上年减少 13 份，下降 8%，大于全国 5% 的降幅。从审计意见类型来看，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减少较为明显，同时延续 2019 年的情况，2020 年仍未出现否定意见（表 4.1）。

二是非标准审计意见分布相对集中，个别事务所风险较高。辖区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数量最多的 3 家事务所分别出具 29 份、18 份、18 份，合计 65 份，占辖区事务所全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44%。非标准审计意见分布相对集中，且与上文中辖区事务所承接高风险公司的状况基本吻合。

表 4.1：北京辖区事务所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统计

意见类型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北京所执业数量	北京所变动	北京所增幅	全国	全国变动	全国增幅	北京所占全国比重	北京所执业数量	全国	占比
标准无保留意见	1,978	251	15%	3,876	392	11%	51%	1,727	3,484	50%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34	-	-	55	6	12%	62%	34	49	69%
带强调事项段	29	3	12%	57	5	10%	51%	26	52	50%
保留意见	62	-8	-11%	109	-14	-11%	57%	70	123	57%
无法表示意见	23	-8	-26%	34	-11	-24%	68%	31	45	69%
非标合计	148	-13	-8%	255	-14	-5%	58%	161	269	60%

三是非标准审计意见行业分布基本与全国一致，传媒行业最多。全国非标准审计意见数量超过 15 份的行业为传媒 28 份、医药生物 20 份、化工 19 份、计算机 18 份、机械设备 17 份、房地产 17 份；行业非标准审计意见占比最大的为传媒、房地产、纺织服装，占比分别为 16%、13%、12%。传媒行业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绝对值和相对值均为最大。从辖区事务所来看，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10 份以上的行业包括传媒 18 份、医药生物 12 份、计算机 12 份、化工 10 份。辖区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占该行业公司总数比重最高的为传媒、纺织服装、商业贸易、房地产和通讯。辖区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占该行业非标总数超过六成且行业非标总数超过 10 份的有纺织服装、通讯、计算机和传媒（表 4.2）。

四是换所之后审计意见类型变化较大，需高度关注。2020 年年审中 422 家上市公司换所，其中辖区事务所换出项目 65 个、换入项目 151 个。换所项目中，审计意见类型发生变化的 73 个，其中辖区事务所执业项目 47 个，占比 64%，共涉及 13 家事务所。辖区事务所首次承接项目审计意见转差的项目 14 个，涉及事务所 5 家；审计意见转优的项目 33 个，涉及事务所 13 家。

五是连续两年非标准审计意见占比较高。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148 家上市公司中，106 家连续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占比 72%。

2. 内部控制审计（鉴证）意见分析

一是辖区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占比过半。2020 年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审计（鉴证）项目中，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 81 份，占全国非标准意见近六成，其中连续两年出具非标准意见的 35 份，占比 43%。非标准意见类型主要集中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各为 40 份和 37 份。另有 3 份保留意见和 1 份无法表示意见（表 4.3、表 4.4）。

表 4.2：北京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数量超过 10 份的行业

行业	辖区事务所出具的非标数量	行业非标数量	辖区非标/辖区承接该行业公司数	行业非标/行业公司数	辖区非标/行业非标
传媒	18	28	19%	16%	64%
医药生物	12	20	7%	6%	60%
计算机	12	18	9%	7%	67%
化工	10	19	5%	5%	53%

表 4.3：全国和北京辖区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鉴证）意见类型

意见类型	全国上市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鉴证）报告	辖区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鉴证）报告	辖区上市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鉴证）报告
标准无保留意见	2,921	1,545	284
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66	40	1
保留意见	5	3	-
无法表示意见	2	1	-
否定意见	64	37	2
非标准审计意见小计	137	81	3
合计	3,058	1,626	287
非标准审计意见比例	4%	5%	1%

表 4.4：北京辖区事务所连续两年出具内控非标准意见汇总

2019 年内控审计（鉴证）意见类型	2020 年内控审计（鉴证）意见类型	份数
否定意见	否定意见	21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4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7
	否定意见	2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1

二是内控审计（鉴证）意见类型与财报审计意见类型多数一致。辖区事务所出具内控审计非标准审计（鉴证）意见的 81 家上市公司中，56 家财务报表同样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另有 25 家财务报表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反之，辖区事务所出具财报审计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148

家上市公司中,46家未出具内控审计(鉴证)报告,出具内控审计(鉴证)报告的102家公司中,57家被出具内控非标准审计(鉴证)意见,另有45家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关键审计事项披露分析

辖区事务所出具上市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127份,包含4,319项关键审计事项。除23份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外,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少至1项,多至5项,集中在2、3项;其中1,369家上市公司披露2项、占比65%,362家上市公司披露3项、占比17%。从行业来看,关键审计事项平均数量最高的3个行业分别为银行2.62个、非银金融2.55个、轻工制造2.22个;平均数量最少的3个行业分别为休闲服务1.62个、钢铁1.76个、食品饮料1.85个。从事项类型看,关键审计事项最常见领域为收入确认、资产减值(包括应收账款、商誉、存货、其他资产减值)等,合计占比超过80%。

(二) 挂牌公司年审项目审计报告分析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占比略升,无法表示意见数量增加

2020年挂牌公司年审中,辖区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合计558份,较上年减少31份,同比下降5%;占全国非标准审计意见的76%,较2019年的75%略有上升;占辖区全部审计意见的12%,较2019年的11%略有上升。从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来看,辖区事务所出具带解释性说明段的无保留意见317份、保留意见141份、

表 4.5: 北京辖区事务所出具挂牌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类型统计

意见类型	2020 年年审			2019 年年审		
	数量	占辖区总数比重	占全国非标比重	数量	占辖区总数比重	占全国非标比重
无保留意见	4,193	88%	65%	4886	89%	65%
带解释性说明段	317	7%	75%	331	6%	73%
保留意见	141	3%	76%	166	3%	79%
无法表示意见	99	2%	80%	89	2%	79%
否定意见	1	—	50%	3	—	60%
非标合计	558	12%	76%	589	11%	75%

无法表示意见99份、否定意见1份。其中无法表示意见增加10份,同比增加11%;其他三类意见数量均有下降(表4.5)。

2. 非标准审计意见分布集中,个别事务所风险较高

辖区出具挂牌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数量最多的3家事务所合计出具297份,占比53%。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数量排名前五的事务所,与上市公司年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务所基本吻合,个别事务所风险公司审计业务相对较多。

3. 非标准审计意见集中于基础层

2020年挂牌公司年审非标准审计意见中,基础层535份、创新层23份,分别占辖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96%和4%,分别占该市场层级年审项目数的13%和3%,挂牌公司非标准审计意见集中于基础层。精选层挂牌公司年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由北京证监局会计处提供)



关于康美案与独立董事制度若干问题的思考

文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余兴喜

一石激起千重浪。11月12日，广州中级人民法院对康美药业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在全社会引起了很大反响。特别是对于判决5名独立董事分别承担5%或10%的连带责任，赔偿金额分别达1.23亿元或2.46亿元的“天价”，反响巨大。网络上不少人叫好，也有很多人喊冤。证券、法律、资本市场、公司治理等相关领域的众多机构都组织了有关这一案件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研讨。本文拟对此案及独立董事责任、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问题进行一些讨论。

反响巨大是好事

中国资本市场在过去相当长一个时期违法违规现象严重，经常发生包括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在内的证券欺诈事件，被全社会所深恶痛绝。造成这种状况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违法违规成本太低。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证券法》及相应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大幅度提高了证券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力度，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民事索赔的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以加大证券违法违规成本，维护市场公平。新《证券法》发布后，不少人对于中国特色的集体诉讼制度信心不足，担心其力度没有境外成熟市场的集体诉讼制度力度大。

康美药业案是新《证券法》实施以来第一次特别代表人诉讼，因而被媒体称为中国版集体诉讼第一案，被全社会广泛期待。此次判决，创造了中国证券民事赔偿原告人数最多、总金额最高等多项纪录，彻底消除了人们对中国特色集体诉讼制度力度的担心。

特别是对康美药业5位独立董事承担5%或10%的连带责任的判决，可以说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群体中引起了震动，不少独立董事纷纷辞职。据多家媒体和相关机构统计，出现了独立董事的“辞职潮”。有的独立董事书面

督促上市公司尽快发布其辞职的公告，有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发布公告对“执意辞职”的独立董事表示强烈不满，对其职业操守给予谴责。这一切，都说明康美药业案的判决起到了震慑作用，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对自己的义务和责任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这将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董监高更加敬畏法律、敬畏投资者、敬畏风险，更加勤勉尽责。“天价赔偿”、“辞职潮”以及由此引发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大讨论，让我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得到进一步的暴露，让这些问题为越来越多的人所关注，让解决这些问题的思路越来越清晰。世界上很多重大的制度创新就是由“丑闻”或“事件”驱动的，例如，英国的“南海泡沫事件”催生了《泡沫法案》，美国的“安然事件”催生了《萨班斯法案》。此次事件，也应当能够推动我国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是否应当对独立董事追责

对于此次康美药业案独立董事的大额连带赔偿责任，网络上有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一种认为“该”，这样可以治一治那些不负责任的独董。另一种观点认为，不应该让独立董事承担赔偿责任，理由是独立董事很难发现那些财务造假，美国就没有对独立董事（美国称为外部董事，因为与我国的独立董事基本相同，国内一般翻译为独立董事，以下就统称独立董事）追责的。有专家建议，应当从法律上把独立董事从董事中摘出来，不能让独立董事承担董事的一般责任。

这两种观点都太极端。笔者以为，在此案中，独立董事承担责任是应该的。但是，如果康美药业的独立董事对财务造假确实是完全不知情的话，独立董事承担的责任显然是太重了。



康美药业财务造假持续了较长时间，从现有的公开资料看，这些独立董事在这么长时间里一点也没产生怀疑，这就很难说他们尽到了勤勉义务（注意义务）。如果说这种造假隐蔽得很深，一点疑点也没有，那么为什么公司外部的人反而能发现疑点呢？因此，康美药业的独立董事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如果说完全不用承担责任，势必就变成独立董事尽责与不尽责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显然是不合情理的。人们会问，要这样的独立董事有什么用？

此外，说美国完全不对独立董事追责也不完全是事实。例如，在安然案中，独立董事总共支付了 13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因未能对员工期权计划进行适当审查而向美国劳工部支付了 150 万美元；在世通案中，12 名独立董事总共支付了 2450 万美元的赔偿金（据邢会强《美国如何追究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追责时应当区分过错的性质、大小及不同的情形且“过罚相当”

对于上市公司董监高，无论是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还是承担民事责任，其前提都应当是有重大过错，且应当“过罚相当”。过错分为故意和过失，这两种过错的性质是截然不同的。故意中又可分为直接故意和间接故意，在财务造假案中可以将“故意犯”区分为策划指使积极实施者、被动实施者和知情不为者。这里所说的知情不为者就是有责任阻止或报告的人员虽然知情但没有阻止或报告。笔者非常赞同“惩首恶”的理念，在追究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各个方面都应当体现这一精神。在像康美药业这样的财务造假案中，应当让那些策划指使积极实施者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被动实施者和知情不为者按照不同程度承担较重的且不同的连带责任，未尽到勤勉义务的重大过失者按照其过错大小承担一定的连带责任。按现有资料判断，康美药业的独立董事应当是属于未尽到勤勉义务的重大过失者。如果独立董事有证据表明他已经尽到了勤勉义务，没有重大过失，那么就不应该让其承担责任。

前面提到有重大过失就应该承担责任，但康美药业案中独立董事承担如此大额的连带赔偿责任显然是太重了。对于这几位独立董事来说，如果他们没有特别的财产来源，判他们赔偿几千万、一个亿、两个亿的实际效果是一样的，反正他们不可能实际支付这么多。过犹不及，判赔如此大的数额，没有太大实际意义。

此案是判独立董事按照一定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有值得肯定的一面。5% 或 10% 看似不高，但此案由于基数大，绝对数额非常大。有不少法律界人士提出，应当按照独立董事从上市公司领取董事薪酬的一定倍数来确定承担赔偿责任的数额，这一思路可取。今后可以按照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薪酬的一定倍数的办法确定赔偿数额，具体的倍数可以研究。总之，这个数额应当是适当的、理性的。但是如果独立董事是前面所说的知情不为者，那就属于故意了，应当加重处罚，应当承担更重的责任。

美国的《萨班斯法案》要求由上市公司的 CEO 和 CFO 确认向美国证监会（SEC）备案的定期报告中不存在重大错报与漏报，如果事后被发现不实，CEO 与 CFO 将承担刑事责任，可判处 10 年监禁，并可处以最高 100 万美元罚款。对于明知有假而仍然签署确认书的，可判处 20 年监禁，并可处以 500 万美元罚款。在民事赔偿方面，涉及独立董事赔偿的案例也确实不多。美国法律“惩首恶”抓“关键少数”的做法可以适当借鉴。

如何认定独立董事在履行勤勉义务上有重大过失

对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董监高也一样）是否尽到勤勉义务的判断标准，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都没有很具体的规定。香港《董事责任指引》中有“以应有的谨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原则，要求董事“一如一名处于该董事位置的合理人士，以可以被期望具有的知识及经验般行事。”美国 1991 年《修订示范商事公司法》要求董事在履行义务时应当以善意为之；在处理公司事务时，负有在类似的情形下处于类似地位的具有一般谨慎的人处理事务时的注意；以一种他有理由相信是为了公司的最好利益的方式为之。如果董事达到了这个要求，就是尽到了勤勉义务；没有达到这个要求，就是没有尽到勤勉义务。

在重大财务造假案中，一些非独立董事本身就是策划者、实施者或知情者，他们会千方百计瞒骗独立董事。在非独立董事、公司管理层有时甚至还有担任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合谋一起来瞒骗独立董事的情况下，独立董事要发现他们的造假行为困难很大。有人认为没有发现问题是你在公司的工作时间不够，其实最重要的不是工作时间。如果没有一定的手段、一定的程序，你就算是在公司呆 365 天也没有用。不应该把独立董事看作是“卧底”，看作是“私人侦探”。对于独立董事是否违反勤勉义务一定要具体分析，不可简单地以后果来推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最新版本是2020年7月修订版），今后也可把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提升到部门规章的层次上。原则上，独立董事如果按照履职指引履职了，没有重大过失，就应当认定他尽到了勤勉义务。

有一个重要的原则需要确立，这就是独立董事对于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等专业人士的意见是可以而且应当合理信赖的，这也是成熟市场国家通行的做法。说董监高不能以信任中介机构的报告作为免责的理由，这话太绝对，准确地说应当是“不能成为当然的免责理由”。在实际执行中，往往是不论何种情况都不能免除或减轻责任。如果董监高尽到了应尽的勤勉义务，应当是可以对中介机构的报告合理信赖的。不然就变成了有中介机构报告与没有中介机构报告一个样，显然是不合理的。会计师事务所众多专业人员用了相当长的时间审计没有发现的问题，希望独立董事一定要发现，显然是不切实际的。

此外，希望相关部门在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因其未勤勉尽责而作出行政处罚或判定其承担民事责任时，能够在处罚决定书、判决书等相关文件中详细说明他过失的细节，认定的理由，而不是简单地以“签字”作为依据。我国上市公司独有的董监高签字制度及“签字罚”的做法既不合理又效果不好，应当修改和纠正。

不宜对独立董事有不切实际的过高要求

任何事情都有一个“适度”的问题。在设计一项制度时，必须要平衡这项制度的收益与成本。如果过高地要求独立董事，最终受害的仍然是上市公司，是普通投资者，是中国的资本市场。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独立董事是可以在公司定期报告审计的基础上，再聘请注册会计师来检查公司财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过高地要求独立董事对财务报告的保证责任，独立董事从保护自身出发，可以再聘请一家甚至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来检查，反正法律允许，自己也不承担费用。但是，如果所有或大部分上市公司都这样做，那将给上市公司增加多少负担？

一般来说，有原则有能力的高素质人才都会更加爱护自己的名誉并看重风险。如果担任独立董事的风险太大，这些高素质人才可能就不再愿意担任独立董事。“无知者无畏”，“赤脚的不怕穿鞋的”，独立董事队伍中就会有更多的低素质人员进来。这样，就会出现“劣币驱逐良币”

的恶性循环，独立董事队伍的整体素质就会越来越差，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不是变好，而是变坏。

对上市公司其他董事和监事、高管的要求也应当适度，不合理的过高要求会适得其反，道理是一样的。

在现有的相关制度和做法不变的情况下，未来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董事将趋于困难，特别是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小公司、ST公司的困难会更大一些；而且，独立董事的薪酬待遇将会有所提高。如果监管层面没有新的措施，独立董事的整体素质有下降的可能。

上市公司可以考虑购买董责险，这样可以适当减轻董监高的履职风险。当上市公司董监高被追究法律责任时，董责险可以为其提供一定的保障。现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24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由于董监高被追究法律责任时，基本上都是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了，这个“除外”的规定排除得有点太彻底了，建议修改，不然会给上市公司和保险公司都造成很多困扰，也不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此外，也没有必要将罚款全部排除在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范围外，前提当然应该是非故意行为引发的罚款。这些方面，境外成熟市场如美国的做法可以参考。笔者曾写过两篇关于董责险的文章《董责险的利与弊》和《董责险保什么》，对包括上述问题在内的董责险的相关问题有较为详细的讨论。

如何评价目前的独立董事制度

有专家认为，我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没有发挥什么作用，独立董事制度即使取消了，也不会有多大影响。笔者以为，这种观点有失偏颇。

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固然存在着一些较大的缺陷，影响了独立董事制度作用的发挥。但客观地说，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还是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一方面，我国上市公司大部分独立董事的个人素质是比较高的，很多人是某一个或几个方面的专家；在职业操守上，大部分独立董事也是勤勉尽责的，且努力保持着独立性。这些年，对独立董事的各种培训并不少，大部分独立董事明白他们所承担的责任，知晓独立董事的履职风险；监管机构对独立董事的处罚实际上多于境外成熟市场上的独立董事，很多独立董事都是小心翼翼的。另一方面，由于有独立董事这项制度安排，有独立董事制度的威慑作用，公司大股东（包括实际

控制人，下同）、管理层想要违法违规，也会有相当的忌惮。如果没有独立董事制度，我国上市公司公司治理的质量不可能达到现在的水平。

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被广为诟病的，主要是人们通常所说的一些独立董事既不“独”也不“懂”的问题，“花瓶董事”问题，以及独立董事履职环境不好的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根本原因在于机制，在于制度的缺陷。

目前独立董事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最重要的制度缺陷，就是独立董事实质上是由大股东或管理层找来的，而且其薪酬待遇实质上也是由大股东或管理层说了算。按照现行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有控股股东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一般都由大股东不同程度地控制着；在没有控股股东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常是由董事长和以总经理（总裁）为首的管理层等内部人不同程度地控制着；在很多情况下，是上述两类人共同控制着。因此，尽管制度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都可以提名，但实际上还是由大股东和内部人提名。独立董事的薪酬决定机制也是这样。

“端谁的碗看谁的脸”。尽管独立董事的身份是独立的，但是，当是否让你做独立董事，你做独立董事的报酬多少都由大股东或管理层说了算的时候，你是否能够完全不顾及请你来的人（也是决定你报酬多少的人）的意见行事，就很值得怀疑。独立董事不独立，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目前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董事薪酬制度也是一个因素。

至于一些独立董事“不懂”的问题，也与这种选任制度有关。目前做独立董事的门槛较低，有些上市公司在选择谁来做独立董事时，较多地是从自己方便考虑，对所选的人选是否“懂”要求不高，由此造成独立董事队伍良莠不齐的问题。

独立董事需要具有“独立性”。目前对于独立性的判断，主要是看是否有任职关系、财产关系和亲属关系。实际上，一些不属于这三种关系的社会关系也会影响独立性，甚至可能比这三种关系的影响更大。例如大股东或管理层的朋友关系、同学关系等特殊关系，有时候会比亲属关系更加影响独立性。在目前的独立董事选任制度下，没有某种关系的人很难进入大股东或管理层的视野，有这种关系反而成为一种很普遍的现象。这也是目前独立董事制度的一个缺陷。



此外，我国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较少，这也是影响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一个重要因素。

对我国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建议

一是建议设立独立董事的自律组织。笔者建议，应当设立全国性的独立董事的自律组织，名称可以叫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协会（或公会），也可以考虑将现有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改造成为这样的自律组织。这方面美国的全国公司董事协会可作参照，不过我们可以做得更好。基本设想是，由该自律组织对全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自律管理，包括制定准入条件和进行准入管理、制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和进行薪酬管理、制定工作指引和执业标准、组织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定自律管理规范、对独立董事进行考核、对独立董事违规行为进行惩戒以及保护独立董事合法权益等。有意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且符合条件的人士可以自愿申请并经过一定的程序加入该组织，成为其会员。上市公司需要独立董事时，其候选人全部从其会员库中按照一定的维度（如专业、行业、职业经历等）随机抽取，在通过独立性审查并经被抽中会员本人同意后，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同时，独立董事的薪酬及履职待遇标准也由该组织统一制定（可区分不同类型的公司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不同职务）。独立董事的薪酬可以由所任职的上市公司支付给该组织，再由该组织支付给各位独立董事。该自律组织应当定期向上市公司了解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上市公司对某位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不满，也可以向该自律组织投诉。

这样，就彻底消除了独立董事由大股东或管理层选任的弊端，独立董事不“独”和不“懂”的问题同时得到了解决。由于独立董事履职时不再顾虑大股东和管理层的关系，且有了独立董事自律组织的自律管理，又有所任职公司的监督，独立董事会更加独立履职，更加勤勉尽责。当独立董事因未勤勉尽责对其追究责任时，相关部门也有了评判的标准和依据；该自律组织也可参与监管机构和司法机关对独立董事责任的认定，使责任认定更加合理、公正。

二是建议实行独立董事占多数的制度。在独立董事人数比例上，应当实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的制度。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是从境外成熟市场引进的，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在境外成熟市场已经是一种大趋势。据有关资料，在美国的上市公司中，绝大部分公司（制造业中约94%）的董事会中是独立董事占多数。标准普尔500强公司中，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平均占比达85%。在很多知名的大公司董事会中，除了CEO，其余董事都是独立董事。例如美国的亚马逊公司，董事会11人，除了创始人贝索斯外，其余10人全部为独立董事。不少公司的董事会主席也是独立董事。我国的国务院国资委在央企（包括整体上市的央企上市公司）实行的外部董事占多数的制度，已有十多年的经验，也取得了很不错的效果。

由于董事会议案大多数都是公司管理层提出来的，而内部董事基本上就是管理层成员；即使议案不是管理层提出来的，内部董事的意见也往往倾向于与公司董事长（内部董事担任的）、总经理等保持一致。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少数时，独立董事如有不同意见，也是少数人的意见，往往会被多数人否决。在这种情况下，多数人的意见会对少数人形成很强的“压迫感”，独立董事在发表不同意见时需要克服更多的顾虑。当独立董事占多数时，独立董事会更加积极地发表自己的意见，这样才能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制衡和监督作用。

三是建议将任职、财产、亲属关系以外的社会关系纳入独立性审查的范围。这种审查的难度相对较大，应当由自律组织专设的独立性审查委员会来实施，也可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来进行。

与美国独立董事制度的比较

有人会说，美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薪酬也没

有通过一个自律组织，他们不是也做得很好吗？笔者的看法是：

首先，美国上市公司绝大多数股权分散，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没有来自大股东的压力。而我国的上市公司绝大多数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被公众广为诟病的独立董事缺乏独立性，主要是指独立董事没有制约住大股东，造成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或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康美药业案等很多大案基本上都是这种情况。我国独立董事要比美国的独立董事难做得多，所受到的外部压力要大得多。

其次，美国的传统和文化与我们有所不同。大家都知道，中国是一个“人情社会”，你能做某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有很多人情因素，你怎么做这个独立董事就很难摆脱人情因素。大部分独立董事都会顾及人情，如果有的独立董事不顾及人情就显得很另类，就可能成为被所有上市公司都不欢迎的人。

第三，美国上市公司中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占多数，独立董事可以在董事会说了算。独立董事如果意见一致，独立董事的意见就是董事会意见。在这种情况下独立董事发表不同意见顾虑少，容易形成独立董事保持独立性的氛围。

第四，声誉机制（声誉激励机制）在美国和中国的效果差别很大。有些专家认为应当像美国那样，对独立董事的约束和激励主要靠声誉机制，而不是规定由谁来选任以及从制度上进行规范。在美国，能够做独立董事的，基本上都是某个领域的“成功人士”。被聘为上市公司特别是知名大公司独立董事被认为是社会地位和声誉的提升，独立董事的绝大多数都会“爱惜自己的羽毛”，如果在履职中出了问题甚至被追究责任是一件很耻辱的事，通俗地讲就是“丢不起那个人”，而且如果你出了事基本上不会再有公司聘你做独立董事。在中国，声誉机制当然也起作用。但是，中国还没有那么多高层次的适合做独立董事的“成功人士”供上市公司聘用，中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队伍的构成与美国有很大差异；中国对独立董事追责的案例也有很多，很多人认为他只是运气不好，不会像美国那样觉得很丢人。这些，都大大降低了声誉机制的效果。

第五，美国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发挥得不错，但算不上很好，也有些专家说美国的独立董事制度是失败的。美国的安然事件、世通事件、明镜周刊事件以及《门口的野蛮人》所描写的RJR纳贝斯克公司等很多案例说明，

美国上市公司中内部人控制问题也很多有的甚至很严重，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是都发挥得很好。

独立董事的作用是监督还是决策？

关于独立董事的角色定位，即独立董事的作用是监督还是决策（顾问、咨询）？是经常被提到的一个问题。此次康美药业案后，这一问题又成为热门话题。一些专家认为，独立董事的作用就是监督，除了监督以外，独立董事不应该承担一般董事的决策职责。

笔者以为，独立董事首先是董事，监督和决策都是独立董事的职责，两者是难以截然分开的。

一方面，监督不是独立董事特有的职责，而是董事会和所有董事的共同的职责。之所以强调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是因为独立董事有独立的身份，更有利于监督。在涉及与大股东和管理层的事项上，因为独立董事没有利害关系，一般来说会比有利害关系的非独立董事的意见更加中立和可信。正因为这样，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才需要独立董事在与大股东和管理层有一定关系的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但这并不表明独立董事一定要比非独立董事承担更多的监督责任，也不能因此减少非独立董事承担的监督责任。就拿对财务报告质量的监督来说，除了担任审计委员会职务的独立董事需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外，董事会全体董事对财务报告质量监督的职责是一样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既没有要求独立董事在对财务报告质量监督上比非独立董事承担更多的责任，也没有对非独立董事减轻其在财务报告质量监督上的责任。

另一方面，决策是董事会最基本、最重要的职责，如果独立董事不参与决策，董事会的作用将无法发挥。特别是像国外很多上市公司董事会中除了 CEO 其余董事都是独立董事的情况下，独立董事没有决策职责是不可想象的。在实际工作中，监督与决策也是难以截然分开的，大部分监督工作实际上是通过参与决策来实现的。例如对管理层的股权激励方案，搞好了会促进公司业绩的提高和长远的发展，搞不好或者起不到激励的作用，或者单纯成为管理层的一项福利。在这里，一味地去“卡”，或者不负责任的去“放”，都是不符合公司利益的。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所有董事都必须把监督与决策统一起来。

特别是在我国公司设立监事会的情况下，如果独立董事专司监督，那独立董事和监事还有什么区别呢？

我国的独立董事制度是从境外引入的。在实行独立董

事制度较早的美国等成熟市场国家，人们认为在不涉及大股东和管理层利益的企业经营发展上，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也能够而且应当发挥重要的作用。公司的管理层很容易形成关于市场状况的固有认识，而这些认识在很多时候是片面的。独立董事由于置身公司事务之外，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分析问题，帮助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危机和商业周期的影响。而且，当公司的 CEO 非常强势时，独立董事可以制约其过度一手遮天，及时识别和限制其不当行为，例如盲目投资、盲目并购等。此外，独立董事大多是各个方面的专门人才，在某些方面具有特殊的知识和才能，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的帮助作用。如果独立董事没有决策的职责，这些作用也就无从发挥。

不能以是否投反对票来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发挥作用

有人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是否投反对票以及投了多少反对票，来评价独立董事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发挥了作用，这是很不科学的。

独立董事对于提交董事会的某项议案持反对意见且不能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正时，如果坚信自己的意见是正确的，当然应当按照自己的意见投反对票。但是，投反对票在大多数情况下可能不是最好的选择。董事会的工作方式主要是讨论和研究，不是简单地投票表决。表决应当在充分讨论和研究的基础上进行，这一点明显区别于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上，董事们可以充分利用自己的知识和经验，对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对议案中不适当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也可以就相关事项提出新的要求。在本人曾经任职公司的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大约对百分之八九十的议案都会提出修改或附加要求的意见。独立董事们经常就议案的某些方面提出问题，由提出议案的人员或机构予以解答；并经常就某些问题进行反复深入的讨论，最后总能形成基本一致的意见。董事投票表决的，实际上是董事会讨论修改后的议案，是董事会讨论后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于个别议案，董事们讨论后认为目前还不具备做最后决策的条件，还需要补做工作，或者还需要补充材料，一般会要求在补充完成所需要的工作，补充提交所需要的材料后，再择时提交董事会审议。这种做法，远比简单地对原议案投票表决更具建设性，更有效率，更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公司股东也更加有利。

（本文作者余兴喜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被誉为“国之光荣”的中国大陆第一座核电站—2021年12月15日安全发电将满30年的秦山核电站

助力“双碳” 提升公司长远价值

——专访中国核电党委书记、董事长卢铁忠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陆续发布,为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出目标和要求。双碳目标体现中国担当,绿色低碳发展已成天下大势。其间,企业责任重大。

身为营利性组织,企业该如何担当双碳责任,特别是其中的投入与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关系?如何在参与双碳的同时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核电,股票代码:601985.SH)积极践行“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开启“核能助力‘双碳’目标,清洁赋能美好生活”的新征程,勇于担当的同时成效斐然,颇具启发意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卢铁忠近期接受《董事会》杂志专访时表示,绿色低碳理念的投入,正是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厚植,是对公司长远价值的提升。

参与双碳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求

《董事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您认为,双碳会对中国能源行业带来怎样的影响?

卢铁忠:我觉得,双碳目标的提出,彰显了我国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问题上的大国担当。要实现双碳,我们需要付出艰苦卓绝的努力。据统计,能源碳排放占全国碳排放总量的80%左右。碳减排涉及经济社会的方方面面,能源电力系统是关键。实现双碳,核心是推动能源低碳转型,本质是控制和缩减化石能源消费量,重点要从总量、结构和布局上入手。这个极具挑战的目标,是对我国能源转型和创新发展的一个动员令。

习近平总书记从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全局高度,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我国构建清洁主导、电为中心、互联互通、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推动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



我国最南端核电站海南昌江核电彩虹航拍图

遵循。“构建清洁低碳能源生产新体系”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优化能源供应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总量，以清洁能源替代化石能源。十四五规划以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大力提升风电光伏的发电规模，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地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并且提出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要提高到 20% 左右的目标。根据相关机构的研究，未来 10 年我国每年增加风能、太阳能装机将达到 1 亿千瓦，到 2050 年我国有望建成一个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近零排放的能源体系，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 70~80% 这么一个水平。

《董事会》：从国家战略层面来说，双碳目标对我国核电产业有什么样的要求？

卢铁忠：在双碳目标下，我国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意味着电力系统中各电源组成将重新定位，清洁低碳能源将成为增量主体。十四五规划提出，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更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以核电为代表的稳定基荷能源与间歇性、分散性可再生能源互补发展的局面正加快形成。相比其他能源，核电运行稳定、可靠、换料周期长，适于承担电网基本负荷及必要的负荷跟踪，可大规模替代化石能源作为基荷电源。核电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比越高，越有利于电网对于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大比例消纳，这也是核电一个比较大的优势。核能作为一种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可靠能源，核电单机容量大、占地规模小、长期运行成本低。核能是当前能够大规模替代火电的重要选择之一。

同时，我国社会的绿色发展和市场的多元需求，也必将加速促进核能技术的多样化发展。核能利用，从发电逐

步拓展成为供暖制冷、供汽、海水淡化、制氢等一系列多用途的形式，来满足低碳发展的需要。

《董事会》：这么多用途，就是说核能可以走进千家万户了。

卢铁忠：核能多用途得到社会尤其是地方政府的关心、支持，因为我们具有很大的优势：一，利用核电厂做供暖供汽；二，结合用户需求形成了“玲龙一号”小堆、燕龙核能供热堆、高温气冷堆等固有安全性高、综合应用能动和非能动性设计等先进堆型，供热制冷、海水淡化、制氢、工业供汽，靠近城镇或偏远岛屿布置各适其宜，将对我国能源结构优化做出不可忽视的贡献。高温气冷堆作为第 4 代的反应堆，在安全性上更加可靠，现在一些内陆城市工业园区也在积极找我们合作、需求迫切。

《董事会》：那么如何理解核电安全可靠和技术领先世界前列？

卢铁忠：核安全是我们的生命线。我们自主研发的华龙一号，在一些方面全球领先。目前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 5 号机组商运以来一直保持安全稳定、满功率发电。WANO（世界核电运营者协会）对全球 400 多台核电机组进行量化打分，涉及核安全、设备可靠性、运行的有效性等，就是 WANO 综合指数，为全球公认。2020 年，中国核电满足核算条件的 21 台机组中有 15 台机组 WANO 综合指数是满分，全球第一，满分机组数和满分比例数都是排在第一。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在核安全等方面是全球领先的。

《董事会》：又是怎样体现担当的？

卢铁忠：你们看，最近煤电供应紧张叠加风电、光伏出力不稳定，多地拉闸限电。这种情况下全国核电机组满负荷运行，非常有担当精神。核电基础投资大，但核燃料占发电的成本没那么高。核电不仅发电稳定，价格也很稳定，对保障我国用电的价格稳定性方面是很大的优势。这次煤炭涨价、限电是促进能源转型的一次非常好的切入点，现在发展核电是更好的机遇，积极要求上核电项目的省份越来越多。核能已成为打赢双碳硬仗、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生力军，是大国能源战略和应对气候变化最为现实的战略选择。要抓住这种机遇发展公司、助力双碳目标，这是我们的使命和担当。

我觉得，参与双碳，既是企业为实现全球气候环境治理、我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承担的历史使命，也是企业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的内在需求。



田湾核电站4台VVER机组运行和两台M310机组建设全景

担当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董事会》：在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中国核电采取了怎样的发展战略？

卢铁忠：公司制定了“十四五”乃至更长期的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包括争取更大核电规模与市场份额、有序推进新机组核准并开工建设；大力拓展核能多用途推广应用与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发电产业投入力度；试点突破敏捷清洁技术产业；持续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2035年的远景目标是，基本实现世界一流清洁能源服务商目标，进入世界500强。

《董事会》：企业竞争力强才能发展好。您最看重中国核电的核心竞争力是？

卢铁忠：简要说三点。首先，人才是第一资源。15000人构成的整个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这是我们最大的核心竞争力。这些人才是保障我们能够取得成绩的真正基础。我们正在努力的是，进一步激发大家的精气神，把手头的事情做好，以实际行动践行“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第二，顺应大势的战略布局。公司布局在核能多用途、非核清洁能源、敏捷端新产业，非常契合双碳目标；第三，中国核电有个非常大的优势，就是依托母公司中核集团，她是全国唯一核工业全产业链、也是全球唯一核工业的世界500强企业，对我们的核能技术等提供了非常大的支撑。

《董事会》：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核电如何做好党建，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

卢铁忠：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我们主要有5个方面的做法。

一、完善顶层设计，构建大党建格局。推动党建目标与企业价值创造有机统一，保障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

协同联动，促进党建制度与企业运行规范协调统一。实现党建工作制度与企业生产经营制度无缝对接、有机融合。

二、统筹设置机构职能，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统筹设置党委职能部门和经营业务部门，在机构职能上保证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业务工作，党建要求融入公司管理每一根毛细血管。

三、健全党建工作体系，系统提升业务指导能力。通过健全党建工作体系，全面实现党建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清单化管理。

四、打通最后一公里，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国企基层党组织独特党建优势和组织优势，打通党建工作最后一公里。比如创新借鉴世界核电运营者协会同行评估方法，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党建领域同行评估工作，充分发挥党建考核“指挥棒”作用。

五、聚焦价值创造，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高质量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党建优秀、管理一流”品牌活动，推进高质量党建体系建设，坚持知行合一深入基层，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大力践行以核安全文化为灵魂的中国核电卓越文化体系，形成可靠、可亲、低碳、赋能的企业品牌形象。

《董事会》：有种观点是，担当绿色低碳意味着较大投入，可能与企业发展、价值最大化有矛盾？

卢铁忠：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要想有收获，总得有投入。但从长远来看，凡是有利于社会的事业，凡是能为社会创造长远价值和符合主流价值观的事业，也是企业应该努力通过经济手段实现的事业，这既是企业的经济责任，也是作为央企上市公司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践行绿色低碳理念的投入，正是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厚植，是对公司长远价值的提升，也符合当前ESG的投资者的理念和原则，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就是说，这是一种理性务实的担当。我们中国核电的企业文化稳健务实。

实践证明，绿色低碳的投入和发展给中国核电带来了新的前景。你们看，2020年，公司营收、净利润均创成立以来的历史新高；今年前三季度，营收、净利润进一步大涨。从市场的反响来看，中国核电契合低碳绿色发展、高科技的属性更加凸显。一，公司装机量的增长成为投资者的一大关注点，稳定的发展速度是业绩根基；二，双碳目标下国家对于核电发展的支持日渐增加，目前国内核电体系完善，技术自主可控，成本仅高于水电，且运行相对

稳定，政策的积极引导是动力支持；三，公司“十四五”构建的战略目标、业务格局契合国内能源格局部署。

《董事会》：勇于投入方面，有没有您印象深刻的案例？

卢铁忠：我们一直秉承着“尊重自然、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给你们举个两个例子。海南昌江核电厂为保护近岸珊瑚礁、生物资源，取排水方案采取盾构加沉管的方式，这是国内核电厂最长排水管线，长3.8公里，项目投资直接增加3亿、工期增加约半年。这是为生态保护增加必要的投资，非常值得，不是说牺牲了股东的利益。核安全是生命线，环境保护也一样。

另外，我们在海南开展白蝶贝养殖工作。白蝶贝一种一直生活在亚热带的贝类，它是我国二级保护类生物。核电厂利用核电温排水余热养殖白蝶贝，既保护了白蝶贝，同时白蝶贝又抑制浮游藻类的大量滋生，保障了机组安全运行的同时也防止水质富营养化。所以，我们对生态环境的保护达到了共赢。尽管增加了一些投资，但实际上是为了创造更大的价值。

奋发作为实现更大突破

《董事会》：对企业而言，绿色低碳是机遇也是挑战，中国核电面临哪些较大挑战？

卢铁忠：机会总是留给有准备的人。中国核电成立起，将绿色低碳发展融入了自身的文化基因。绿色低碳事业的需要和时代的召唤，给我们未来成长带来很大的增长空间，能不能抓住机遇，持续巩固发展的良好势头，取决于公司机制的进一步完善、人才队伍的进一步壮大，包括对核心技术的突破、品牌形象的塑造。

这个过程中，我们也要提高公众对核能发展的接受度。前段时间，我们在东北做了1个低温供热堆对城市供暖的公众调查，满意度超过96%。现在公众更加能接受核能了。

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的通知提出：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确定核电站布局和开发时序。为此，我们专门了设立一个部门来做核电项目开发。双碳的提出，为核能多用途事业发展带来非常美好的契机，也对核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我国具备了积极有序发展核能事业诸多条件的情况下，为了让核能发挥更大作用，建议多上核能多用途厂址，多开核电项目，更好地助力双碳目标早日实现。

《董事会》：目前中国核电年利润较高、市值上千亿，



福清核电华龙一号全球首堆及其他机组全貌

作为董事长，您对市值管理工作有什么想法？

卢铁忠：我特别注重市值管理，公司正全方位提升市值管理水平，打开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新的空间。比如，引进一些新的技术、产业。我们的发展速度在逐步加快，包括核能、风光。敏捷端新产业，我们主要瞄准比较前沿的一些科技、孵化新的产业，可能会成为公司发展的第三增长极。未来，我们也会一如既往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公司治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积极回报股东，力争为股东创造更有市场竞争力的、长期持有的投资回报。

《董事会》：参与双碳是中国企业的共同使命，核电使命独特。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核电会如何进一步发力？

卢铁忠：我们将奋发作为，从核电厂址、核电技术研发、核电品牌打造、核电标准建立以及国内国际合作联盟等多方面练好内功，争取实现更大突破。此外，我们将积极拓展核能多用途市场，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在非核清洁能源方面，我们也在积极布局，发挥自身专业人才丰富、品牌实力强劲和企地关系融洽的独特优势，力求形成整体“核电+新能源”双轮驱动的效益最大化。

未来，我们将牢牢把握新机遇，携手各合作伙伴和利益相关方，赓续“国之光荣”的优良传统，传承发扬“两弹一星”精神和“四个一切”核工业精神，积极践行“强核报国，创新奉献”的新时代核工业精神，开启“核能助力‘双碳’目标，清洁赋能美好生活”的新征程，为世界核电发展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为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贡献更多力量！

（来源：《董事会》杂志 / 作者 谷学禹、言丰）

新机遇新征程 “京籍”上市公司期待借势大发展

“北京有很多创新科技企业，北交所能够为这些企业提供新的机遇以及上市机会。”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于11月15日正式开市，首批登陆北交所上市的81家企业中，北京市有11家企业位列其中，包含1只新股企业和10只精选层平移企业，行业主要涉及软件服务及生物医药等领域。多家首批北交所上市的企业相关负责人表示，登陆北交所将为公司在融资和品牌效应方面带来诸多助力。

“我们非常期待北交所开市”，作为首批登陆北交所上市的企业之一，颖泰生物相关负责人表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从2015年挂牌新三板到2021年北交所上市，公司经历了漫长的时间，因此十分期待北交所的开市。”

“虽然以前也有很多融资政策，但是市场受众有限”，针对登陆北交所会给公司带来的发展变化，上述负责人表示，“一是北交所上市后公司的估值和流动性或会有一定回归，也会为公司再融资带来便利；二是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比如，信息披露以前是通过主办券商来进行，现在逐步可以‘直通车’了，这虽然对于企业管理运营规范要求更高，但对企业来说也是一件好事。”

“北交所作为一个良好的资本平台，可以助力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发展”，谈及北交所对公司带来的发展机遇，中航泰达董秘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由新三板挂牌公司变为北交所上市公司，公司定位随之发生改变，借由北交所制度优势，或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融资力度，助力公司发展，还可以扩大公司品牌效应。”

首批在北交所上市的11家“京籍”企业中，除颖泰生物以及中航泰达外，还有同辉信息、凯腾精工、三元基因、诺思兰德、观典防务、流金岁月、国源科技、殷图网

联、恒合股份等9家企业。

“北交所首批上市的公司主要来自信息技术、医药、机械设备等行业，多数企业均是细分行业的龙头，部分企业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业绩较为稳健，又具有较高的成长性。”杨德龙表示，“这些公司代表经济转型方向，登陆北交所后，将获得资本支持，从而有助于企业发展。”

此外，北交所的投资市场活跃度也有望高于新三板。截至11月12日，累计有超210万户投资者预约开通北交所合格投资者权限，开市后合计可参与北交所交易的首批投资者超400万户。

“北交所将投资者的准入‘门槛’设定为50万元，与新三板相比大幅下降，从而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其中，这为北交所开市后的交易活跃度提供了一定保障”，杨德龙表示。

根据11月15日起施行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显示，10只新股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盘中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30%、60%的，需临时停牌10分钟。除新股上市首日外，北交所股票全时段实施价格涨跌幅限制，限制范围是前收盘价的上下30%，即从精选层挂牌平移到北交所上市的71家公司当日股票交易将实施30%的涨跌幅限制。

“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参与北交所交易需要谨慎，因为这些公司整体来看属于成长期企业，投资风险较大，未来成长预期较高”。杨德龙建议，普通投资者若无专业的研究能力以及一定风险承受能力，需要谨慎参与、把握分散投资和资金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出现资金过于集中的风险。

（来源：证券日报 / 作者：李乔宇贺玉娟）

关于董监高对定期报告“不保真”的思考

文 |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余兴喜

前

期，已被退市风险警示的 A 股上市公司中新科技发布公告称，公司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该局拟就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做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其中对 2019 年年报“保真”与“不保真”的人员处理结果大不一样，引起媒体热议。本文就“不保真”的是与非、定期报告异议制度的相关问题及如何避免出现董监高对定期报告“不保真”作一些探讨。

一、“不保真”的是与非

（一）中新科技的“保真”与“不保真”概况

“告知书”列出的中新科技涉嫌违法的事实包括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未按规定披露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两个方面，涉嫌违法的时间是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由于 2019 年修订的新《证券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而该公司的 2019 年年报是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正好跨越适用新老《证券法》的两个期间。

我们这里忽略负有组织、指使等主要责任的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涉嫌违法情况，专门看看积极推动相关问题的披露和解决的董秘和独董在上述事项上的履职情况：

按照“告知书”所述，时任董事会秘书盛伟健，在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 2019 年 4 月初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发现资金占用后，积极推动资金占用解决、信息披露

补救等工作及与监管部门汇报沟通，并联合 3 名时任独立董事向实际控制人发函劝导承认错误、配合调查、积极整改。但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定期报告时未提出反对意见，并在中新科技 2019 年半年报及 2019 年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时任独立董事项振华、陈建远、任增辉，在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19 年 4 月得知资金占用情况后，积极了解情况，联名向董事会发函要求查清真相、弥补上市公司损失、责成向监管部门汇报等，在公司现场召开沟通会要求实际控制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并向董事会提案建议调整公司总经理人选、增强内审工作力度等，但在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半年报时未提出反对意见，在 2019 年半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董事会审议 2019 年年报时，项振华投了反对票，陈建远、任增辉投了弃权票。

“告知书”提出的对上述人员的处罚意见是，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197条第2款的规定，对董秘盛伟健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193条第1款的规定，对独董项振华、陈建远、任增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显然，对董秘盛伟健是按照2019年《证券法》进行处罚，说明被处罚的违法行为包括了2020年3月1日以后的在董事会审议2019年年报时未提出反对意见，并在2019年年报上签字及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3位独董是按照2005年《证券法》进行处罚，说明被处罚的违法行为仅是发生在2018年和2019年的相关行为；在2020年4月审议2019年年报时，3位独董分别投了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声明“不保真”，因此被认定为不存在违法行为。对董秘和独董之所以有不同的处罚意见，其最重要的原因是对2019年年报“保真”还是“不保真”。

（二）说真话总是好于说假话

中国A股市场上第一次出现对定期报告“不保真”的是2015年4月，已被ST的博元投资披露的2014年年报和2015年一季报中首次出现了董监高“不保真”的声明。之后，断断续续出现一些“不保真”的定期报告。在2019年披露的2018年年报中，“不保真”的公司达到历史最多的11家，“不保真”问题一时成了资本市场、学术界和媒体讨论的热点问题。笔者当时曾向采访本人的财经媒体明确表示，本人不同意一些专家关于董监高“不保真”在法律上没有意义及笼统地指责其不负责任的观点，说真话总是好于说假话。

信息披露的目的是为了让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认清公司的“真面目”。如果一家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存在着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问题，是董监高貌似履行了法定职责众口一词“保真”好呢，还是有人冒着被指责未履行法定职责的风险而站出来“不保真”好呢？显然，后者更有利于让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认清公司的“真面目”，更接近于信息披露的目的。

事实也说明，“不保真”的定期报告绝大部分还真的就不那么真。那些出现“不保真”的公司，事后大都暴露出了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的问题。在“不保真”异议披露后，这些公司的股票价格基本上都立即出现了下跌，且有的跌幅很大，这本身就说明，“不保真”异议起到了向市场传达警示信息的作用，有利于投资者认清公司的“真面目”。

这些年，A股市场上暴出了多起连续多年财务造假的

恶性案件。假如这些公司在财务造假的初期就有董监高站出来“不保真”，何至于把问题累积到这么大？

有些公司的董监高“不保真”甚至“怼”自己公司的年报可能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比如股东之间或管理层的内斗。即便如此，除非这些人故意把真的说成假的，“不保真”仍然是好事，它可以把公司治理中的问题暴露出来，客观上提高了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判断。

（三）“保真”还是“不保真”往往是权衡收益与损失后的选择

我们看到，从2015年首次出现定期报告“不保真”以后，有些年份“不保真”多，有些年份“不保真”少，甚至有些年份完全没有“不保真”的定期报告。是不是那些“不保真”少甚至没有“不保真”的年份定期报告质量就高，而那些“不保真”多的年份定期报告质量就差呢？事实可能不是这样，甚至完全相反。

上市公司的董监高在发现定期报告有问题或者可能有问题时，是选择说真话“不保真”还是选择说假话“保真”，其实是在收益与损失（风险）之间进行权衡。如果说真话的收益期望值大于损失期望值，人们一般都会选择说真话；相反，如果说假话的收益期望值大于损失期望值，就很可能有人会选择说假话。明知定期报告有问题而选择“保真”，风险是将来问题暴露后要承担较重的责任；收益是如果侥幸问题不被暴露，自己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也可避免由于“不保真”而带来的被指责和被查处。选择“不保真”的风险，一方面是来自公司内部同事（往往还有领导、上级）等各种利益相关者的压力，另一方面是来自公司外部监管机构的问询、查处和股票持有者的指责，且有很大可能因被认定为未勤勉尽责而承担法律责任；收益是由于说了真话，期望能够被免责或减轻责任。

2015年博元投资全体董监高对其2014年年报和2015年一季报“不保真”后，上交所就此做出了纪律处分决定，认定董监高“不保真”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68条对董监高定期报告保证义务的规定，对财务总监通报批评，对其余“不保真”董监高公开谴责。广东证监局也认定该公司董监高的“不保真”行为违反了对定期报告的保证义务，责令该公司改正。由于第一例“不保真”的董监高不但未得到任何好处，还招来了处分，直到2018年年报的披露季，“不保真”的案例一直都比较少。

2018年年报被一些媒体称为“A股史上最‘丑’年报”，

原因是突然出现 11 家公司董监高对其年报“不保真”，且出现大面积亏损、大规模计提商誉减值、高达上百亿货币资金不翼而飞的“会计差错”等等所谓“怪象”。与此相对应，会计师事务所对 A 股上市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的审计意见中，非标审计意见总数及各类非标审计意见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其中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数量比上年增长 129%，超过 2016 和 2017 两年之和。这里的因果链条是：由于监管趋严特别是对审计机构的监管趋严，加上受外部环境的影响，不少公司业绩下滑，其中一些公司的财务信息虚假问题已经暴露或者无法继续掩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中非标意见特别是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数量大增；在这种问题已经暴露或很快就要暴露的情况下，董监高继续“保真”的风险大增；且在 2015 年博元投资一案之后，监管机构对“不保真”的处理相对宽松；此时，“不保真”就成为这些公司的董监高降低风险的理性选择。

（四）好的制度应当鼓励人们说真话

既然说真话总是好于说假话，而人们是说真话还是说假话，往往是权衡收益与损失后的选择，那么，好的制度就应当鼓励说真话，惩罚说假话，加大说真话的收益减少说真话的损失，同时加大说假话的损失减少说假话的收益。

2019 年《证券法》在董监高信息披露义务的第 82 条中新增了第 4 款，确定了董监高信息披露异议制度。即董监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监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尽管证监会早在 2007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就有类似内容，但由于在实际执行中理解不一，甚至有人认为这一规定与董监高的法定义务相抵触，猜测这一规定将被取消。在这种情况下，这一规定不但没有被取消，而且在法律位阶更高的《证券法》中新增加进来，其现实意义不言而喻。这也是新《证券法》的一个重大亮点，是证券立法的一个重要进步。

此次浙江证监局对中新科技的处罚意见中，对 3 位独董只处罚“保真”的 2018 年定期报告和 2019 年半年报的相关行为，不处罚“不保真”的 2019 年年报的相关行为，应当是非常正确的。

当然，3 位独董被认定为在新《证券法》实施后的期间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不仅是因为他们对 2019 年年报“不保真”，而且因为有证据证明他们在勤勉尽责方面确实做



了很多努力。

鼓励说真话，并不意味着董监高勤勉尽责的责任因为其说了真话而当然地全部免除，对于说真话的董监高仍需考察其是否在自己的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尽到责任，未能勤勉尽责的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是，至少不能因为说了真话而惩罚他们或加重他们的损失。当然，如果公司的定期报告本来没有问题，某些董监高怀着某种不正当目的（比如内斗、要挟公司、打压股价）或逃避履行职责而“不保真”，这就不是说真话了，就应当严格查处。

说真话“不保真”在很多时候是不受欢迎的。由于会使该公司的证券（股票、债券等）价格下跌，持有该公司证券的人会不高兴；由于暴露了公司的问题，让公司显出“乱象”，有关方面、有关部门会不高兴；由于与同事的意见不一致，让同事被质疑，被查处，同事会不高兴；更严重的是，对虚假信息负有责任的“关键少数”会因此被

追究责任，他们会非常不高兴。由于不高兴的人很多，加上出现“不保真”的公司大多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股东或管理层内斗、业绩下滑、财务造假等；而且有些“不保真”的理由也非常牵强。因此，市场上一出现“不保真”的案例，总是指责的多，肯定的少，甚至喊出了“严打‘不保真’”的口号。但是，在公司的定期报告确实存在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原则问题的情况下，说真话“不保真”有利于暴露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有利于净化资本市场，普通投资者欢迎，社会公众欢迎。正因为如此，新《证券法》才作了这样的规定。

有人说这些董监高之所以“不保真”，目的并不是为了投资者或为了公司，而是为了个人免责。其实，为了个人免责就非常好，这正是我们想要的，正是我们制定各种法律、法规、规则想要达到的效果。如果人人都不怕承担法律责任，不怕追责，法律、法规、规则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如果人人都通过自己的作为或不作为，让自己免于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这个世界就没有了违法、违规和犯罪，岂不是最美好的？

（五）如何看待“不保真”但又未投反对票的问题

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 21 条规定了 4 种“认定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考虑情形”，第一种便是“当事人对认定的信息披露违法事项提出具体异议记载于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办公会会议记录等，并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的”。也就是说，董监高若想通过“不保真”免责，至少还需要两个条件，一是其异议在相关会议的记录中有记载，二是在上述会议中投反对票。这里需要说明一点，董事需要参加董事会会议表决，监事需要参加监事会会议表决，高管可以参加公司办公会会议（通常叫总经理办公会或总裁办公会），但并不是每位高管都一定参加，而且办公会不需要表决，也就不存在是否投反对票的问题。鉴于这种情况，实际执行中，监管部门对于高管，往往是用其是否在定期报告上签字来代替是否投反对票，即只要签了字且在签字时未写明异议的，就比照未投反对票处理（本文涉及到高管的反对票时均是指这种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已被 ST 的兆新股份发布了 2019 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全体在任董监高均“不保真”。4 月 26 日，深圳证监局发布决定，认为兆新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布公司

2019 年年报，但又“不保真”，两项意见存在明显不一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法》第 78 条、第 79 条的规定；责令兆新股份重新编制 2019 年年报，由审计机构对重新编制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重新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前依法披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年报。5 月 15 日，证监会发布声明表示，兆新股份董监高出于免责考虑所作出的行为，违背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破坏了信息披露秩序，性质恶劣。证监会已对有关违法违规事项和董监高勤勉尽责情况启动核查程序，并依法严肃查处。

既然规则规定了投反对票是免责的必要条件，为什么不少董监高在“不保真”的同时又没有投反对票呢？其中的原因，有可能是相关董监高按照一般的理解，认为“不保真”是不对定期报告的全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作出保证，而反对则是对定期报告整体的否定；有可能是相关董监高对这一规则了解不够，误以为只要“不保真”就可以了；也有可能是因为先前的一些案例并未对这种情况追责，让他们产生了误解；更大的可能是因为无法承受定期报告不能在最后期限披露而带来的严重后果。

按照新《证券法》第 79 条和证监会 2021 年 3 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如果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将直接构成违法。按照新《证券法》第 197 条的规定，未按期披露的法律责任与虚假披露基本相同，只是罚款数额的上下限比虚假披露低一些。而且，新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0 条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的，中国证监会应当立即立案调查，证券交易所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予以处理。”例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对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上述法律性文件和规则在修订之前也大都具有相同或类似的规定。这些，都是董监高若不投赞成票或不签字致使定期报告不能按期披露

的“不能承受之重”。在这种情况下，无论你怎么做，董监高个人和上市公司都将面临着较为严重的后果。两害相权取其轻，“不保真”的同时又没有投反对票，很可能是董监高在这种境况下的一种无奈选择。因为投赞成票可以避免定期报告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而给公司和董监高个人带来的一系列后果，那些明知定期报告有问题而仍然说假话“保真”、投赞成票的董监高很可能还会被认为是一种“顾全大局”，是一种“担当”。

（六）对相关制度改进的建议

笔者以为，对董监高定期报告异议的相关制度应当进行以下改进。

第一，允许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申请延期披露。既然新《证券法》赋予了“不保真”的异议权，且相关规则规定“不保真”必须投反对票，就应当有当反对票占多数致使定期报告不能通过时的相应安排。现在的情况是，你可以“不保真”，但“不保真”必须投反对票，因为你投了反对票致使定期报告不能按期披露，就要追究你和全体董监高的责任，而且还会拖累公司。中新科技“不保真”且投了反对票和弃权票的3位独董应该感谢投了赞成票并在定期报告上签字的其他各位董监高，因为如果大家都像他们一样“不保真”且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话，他们3位也得与大家一起承担定期报告不能按期披露的责任。

因此，在由于董监高“不保真”使得定期报告不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情况下，应当给予公司延期披露的一定的宽限期，且宽限期应当合理。

除了董监高“不保真”的情况外，当公司遇到特殊情况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确有困难时，也应当允许公司申请适当延期披露定期报告。以康得新为例，2019年1月15日和1月21日，康得新连续两次公告不能按期足额偿付两只到期债券的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康得新报表上有百亿货币资金却难以兑付两只债券，财务造假的问题再也包不住了。在此情况下，证监会1月22日立案调查。2月27日董事会换届，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除了曾是上一届董事兼总裁的现任董事长兼总裁对年报“保真”外，其余所有新任董监高均声明对年报“不保真”，此时证监会的调查还在进行中。7月5日证监会宣布，认定康得新2015年至2018年连续4年虚增利润超百亿元的财务造假事实。在这种情况下，证监会调查尚用了5个多月时间，让新任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高管在2个月时间内拿出

一份自己信得过的定期报告是很难办到的。制度的设计应当允许在这种情况下由公司申请适当延期披露定期报告，这样，就可以避免出现那种明知定期报告有问题还不得不披露、“不保真”还不能投反对票的尴尬状况。

第二，对定期报告的保证责任还是要抓“关键少数”。近些年，证监会在监管思路，一直强调要抓“关键少数”，这个思路是十分正确的。定期报告的核心是财务报告，就董监高对定期报告特别是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影响力和知情权来说，董监高之间差异极大。例如作为高管的董秘和一般的副总经理，没有哪个法律、法规赋予他们调查了解和核实财务报告真实性的权力，他们的“保真”往往是迫于压力不得不保，是否会为此承担责任基本上是靠运气。普通的监事甚至董事也有类似的问题，他们对这一制度也有怨言。窃以为，中新科技的董秘盛伟健已经是做得相当不错了，但他仍然要为此承担较重的责任，这并不公平。然而，不公平还是次要的。更重要的是，在法律责任上“吃大锅饭”，既减轻了策划、指使、组织造假的这些具有主观恶意的人员的责任，减轻了法律打击违法犯罪的震慑作用；又不能起到警醒同类人员、让同类人员从中吸取教训的作用，追究法律责任的效果将大打折扣。

此外，让董监高全体来无差别地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也与《会计法》关于“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

美国的《萨班斯法案》要求由上市公司的CEO和CFO确认向美国证监会（SEC）备案的定期报告中不存在重大错报与漏报，如果事后被发现不实，CEO与CFO将承担刑事责任，可判处10年监禁，并可处以最高100万美元罚款。对于明知有假而仍然签署确认书的，可判处20年监禁，并可处以500万美元罚款。如果他们被判刑，并因他们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还将面临投资者的索赔。美国法律抓“关键少数”的做法可以适当借鉴。

总之，在打击财务造假方面，在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可以对财务报告起重要影响作用的人才才是“关键少数”；普通的董事、监事因为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权力，当然也要负一定的责任，但应当与“关键少数”有大的区别；对于法律、法规没有赋予相应职责和权力的普通高管，就不要再让他们承担责任了。

第三，区别对待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目前的相关制

度将超过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作为不披露看待，而不披露的法律责任又与虚假披露差别不大。建议在制度上将不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与不披露区别开来；对于不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也要区分是主观原因还是客观限制，合理处置。

除了在制度上进行改进外，在实际监管工作中，还应当进一步发挥好新《证券法》第82条第4款关于董监高异议制度的作用，鼓励更多的人讲真话。

笔者非常赞同国务院领导和证监会提出的“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在定期报告异议制度上，把制度建合理，对违法违规零容忍，该处罚的按同一标准处罚，不违法违规的不干预。做好了这几点，其余的都交给市场。如果有人说假话“保真”或滥用“不保真”，除了监管部门的责任追究外，市场也会制约他们。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投资者会向他们索赔。只要制度合理，执法严格，理性的董监高应当会作出正确的选择。

二、上市公司如何避免“不保真”

我们说董监高说真话“不保真”是好事，是说它有利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了解上市公司的真实情况，有利于暴露出上市公司的问题，从而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净化。但是，

就一家上市公司来说，出现董监高对定期报告“不保真”，对于公司的影响肯定是负面的。除了对公司的声誉和股价的影响外，还很有可能引来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问询、查处甚至承担法律责任。就董监高个人来说，“不保真”的董监高是在“保真”的风险较大的情况下才选择“不保真”，他们要为此承担风险；对于同一份定期报告，在有的董监高“不保真”的情况下，“保真”的董监高无疑会受到质疑，他们也要为此承担风险。出现“不保真”，必定会引来对真相的追问，或引来相关部门的调查，从而暴露出某些董监高或者弄虚作假，或者未勤勉尽责的问题。因此，正常情况下，无论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还是董监高个人，都应当努力避免出现“不保真”的问题。

从“不保真”的形成原因看，无非是两种情况：一种是定期报告本身存在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问题；另一种是定期报告本身没问题，但由于沟通不够、董监高对定期报告了解不够、认识分歧或董监高出于别的目的而选择“不保真”。因此，要避免出现“不保真”，首先要确保定期报告不存在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做好沟通、了解等相关工作。

下面我们分公司和个人两个层次来讨论如何避免出现



上述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

按照审计准则的定义，管理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的执行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治理层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战略方向以及管理层履行经营管理责任负有监督责任的人员或组织。按此定义，在上市公司中，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属于治理层，管理层应当是指我们通常所说的公司经理层（本文就以管理层称呼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作为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三个重要组织部分，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建立和完善定期报告的相关制度。上市公司应当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和责任追究的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建立审议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的制度，以及聘用、解聘担任定期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等相关制度；监事会应当建立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机构聘用程序进行监督以及对定期报告进行监督的制度；经理层应当建立定期报告包括财务报告编制的相关制度。

第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是定期报告特别是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重要保证。公司董事会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责任，制定并完善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总体规划，成立或指定具体负责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专门部门，经常听取内部控制相关情况的汇报，检查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督促相关机构做好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公司应当制定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负责内部控制相关工作的专门部门、内部审计机构（或经授权的其他监督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应当每年进行一次或两次全面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要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及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追踪；对于监督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当追究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认真履行对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的审查及监督职责，做好内部控制审计的协调工作。

第三，加强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领导和组织。上市公司一般应成立一个领导组织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跨部门

机构，可以叫定期报告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可以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主管定期报告工作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总会计师（以下统称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所有与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有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都应当作为领导小组成员。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牵头人，董事会秘书分管的部门（如董秘局、董办、证券事务部等）应当是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的牵头部门（以下统称定期报告牵头部门）。财务总监应当是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牵头人，财务总监分管的财务部门应当是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编制工作的责任部门。每个报告期的最后一个月，定期报告牵头部门应当编制本期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计划和定期报告的模板，将定期报告全部内容进行分解，明确分解出的每一个部分的撰写编制部门、撰写编制要求和时间节点。进度的安排要按照“前紧后松”的原则，给后面定期报告工作领导小组审查修改、提交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议修改、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修改、提交董事会审议修改留下充足的时间。该计划和模板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后报定期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并及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布置和讨论。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定期报告牵头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文稿和资料，尽早形成定期报告初稿，报董事会秘书审查。需要补充修改的，及时要求相关部门补充修改，定期报告牵头部门整理更新，然后再形成第二稿，再报董事会秘书审查。定期报告文稿基本成熟后，还应报定期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和其他副组长审查修改。一个定期报告特别是年报，到最终定稿，一般需要有这样多个循环甚至十几个循环。期间如果有什么需要定期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的问题，要及时报领导小组开会研究。

第四，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关注和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定期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的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计划要及时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后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监事会认为计划需要修改的，要及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定期报告工作领导小组。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持续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情况，特别是编制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要求、是否有影响定期报告按期完成的问题；要持续关注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特别是审计工作是否受限、是否与公司管理层主要是财务总监或财务部门存在意

见分歧、是否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如果发现在上述方面存在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第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做好与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审计委员会在定期报告（主要是年报）审计问题上至少要与审计机构进行三次沟通，第一次是审计机构提交审计计划后，第二次是审计机构完成初审后，第三次是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后。如果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有意见分歧或拟出具非标审计报告，要在发现问题或发生分歧后及时沟通。审计委员会要督促审计机构尽早制定定期报告审计计划（一般应在报告期的最后一个半月内提交给审计委员会），并审查审计计划中的审计程序是否足以保证审计质量、所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是否适当和足够、人员的配备和审计的时间是否足够、进度安排是否为后面的审议修改留下足够的时间；要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经审计委员会通过的审计计划，如果进度落后要督促其加强力量，把进度赶出来；要告知审计机构，如果在审计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与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意见分歧时，要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一般情况下，审计委员会在与审计机构沟通时，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参加。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也可单独与审计机构或单独与财务总监、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

第六，管理层要做好财务报告的编制和配合审计工作。财务报告是定期报告中最重要的内容，也是定期报告中容易出现重大问题的部分，必须十分重视。财务报告的编制是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和财务部门的职责，同定期报告的编制一样，财务报告的编制也必须有一个进度计划，且必须给财务总监、总经理（总裁）审查、审计机构审计、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审议修改、审计委员会审议修改、董事会审议修改留下足够的时间。一般来

说，在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时（按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发出），财务报告应当完成，并与会议通知、定期报告一并发给全体董监高。如因特殊情况财务报告不能在会议通知发出时定稿，也要将未定稿的财务报告发给董监高并说明哪些部分可能有变化，以便董监高有足够的时间阅读和研究。此后如有更新，应及时将每次更新后的财务报告发给董监高。公司财务部门要配合好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为审计机构审计提供所需要的会计资料。当公司财务与审计机构对会计处理有分歧时，要以会计准则为依据，平等讨论，合理解决。如果审计机构的意见是正确的，公司应当接受并立即改正、调整，避免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双方对于会计准则的理解有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向相关专家或有关部门咨询。担任财务报告编制的人员要有对法律和规则的敬畏之心，不接受任何人的指使做违规造假之事，不为任何人的违法违规“背锅”。

第七，如有不同意见要充分讨论和沟通。无论是在管理层内部，还是在董事会、监事会，如果有人对定期报告有异议，一定要充分讨论，辨明是非，争取统一认识。

如果确需进行进一步的调查了解，补充资料，就不要急于表决。这也是我们前面说的计划安排要“前

紧后松”给后面的讨论、沟通留下充足时间的重要原因。除了会议上的讨论外，董事会、监事会和





管理层都要鼓励董监高个人在会前沟通。董监高如果对定期报告的某些方面有疑问、有异议，最好是在会前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询问，与他们讨论，也可以在董监高之间讨论和沟通。这样，正式开会时，大部分问题可能已经不成问题，有些问题可能很快就会形成共识，会议的效率将大大提高。

（二）董事、监事和高管个人

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上市公司董监高每个人都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个人责任。在过去的案例中，如果定期报告出现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违法违规问题，基本上是所有的董监高或多或少都要承担责任。作为董监高个人，要比较放心地“保真”，要避免“不保真”，须做好以下几点。

第一，督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做好相关工作。

董监高个人要重视和关注定期报告工作，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内或影响力内，督促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做好上述七个方面的工作。

第二，持续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问题。董监高平时要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财务造假、公司内部人员舞弊、大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不当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问题。如有疑问，可以向相关方面质询、调查，也可以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查，还可以向交易所或监管机构报告。

第三，董监高要确保自己不违法违规。在很多案例中，董监高本人就是故意违法违规的主谋、主使或主要实施者。这些人应当认识到，在外部监管和内部监督越来越严格、监管手段越来越完备、新修订的《证券法》和《刑法》对违法违规的处罚很重、违法违规的民事赔偿很重的形势下，违法违规不被揭露的可能性极小，违法违规的成本很高，千万不要有侥幸心理。过去也有董监高被怀疑因公司内斗而恶意“不保真”的案例。如果公司定期报告不存在不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原则的问题，这种恶意“不保真”的行为本身就是违法违规的，也会受到处罚。

第四，及时索取和认真研读定期报告。董监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收到提交审议的定期报告，要主动找有关人员和部门索取。如果是工作进度拖后，要提请董事会或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解决。收到定期报告后，董监高要认真阅读和研究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其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错误或遗漏，主要数据（包括财务数据和其他数据）是否存在异常，董事会

报告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了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对财务会计信息，要重点关注对公司影响重大的关键事项会计处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资产减值、资金占用等情况。要对照最近一期或数期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看有关数据的变化是否异常。对于发现的问题或疑点，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调查，必要时提请董事会或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查。对定期报告的修改意见要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五，独立董事要履行好对定期报告的特别职责。除了一般董事对定期报告的职责外，相关规则还规定了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的特别职责。独立董事对定期报告的特别职责在很多方面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相同的，为了方便工作，节约资源，提高效率，董事会在选举审计委员会时，最好将全体独立董事都选入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可以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审计机构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职责。在定期报告工作期间，应与公司管理层全面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并尽量进行实地考察。当定期报告中的问题在原定审议时间之前不能解决时，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定期报告。对定期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和事及时提请处理。董监高在与定期报告相关的工作中，如果发现任何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或存在任何影响其“保真”的事项，都应及时沟通，及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应及时提请相关机构按照定期报告的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第七，当审计机构拟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时的处理。如果上面各条都做好了或主要的做好了，一般情况下，审计机构应当不会出具非标审计意见。如果审计机构与公司管理层仍有分歧，董监高要认真听取双方的意见，判断谁是谁非。如果认为审计机构的意见正确，就要求公司管理层按照审计机构的意见对财务报告进行调整；如果认为管理层的意见正确，就努力说服审计机构。

只要做好以上两个层次的各项工 作，就应当可以避免出现董监高对定期报告“不保真”的问题。

（本文作者余兴喜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

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是董秘终极目标

文 | 中国铁建 赵登善



规范的公司治理是企业改革发展的根本保障，科学决策是董事会建设的永恒主题，“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规范高效的董事会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和香港两地“A+H”上市公司，是全球最具实力、规模的特大型综合建设集团之一。2021年《财富》“世界500强企业”排名第42位、“全球250家最大承包商”排名第3位、“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12位。

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始终遵循“实事求是、守正创新、行稳致远”的工作方针，秉承“依法合规”“内外兼修”的工作理念，团结带领董事会办公室全体同事，协助董事会对内致力于公司治理、科学决策、股权融资，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对外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工作，发挥好监管机构、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内外兼修，双向发力，紧盯董事会规范运作的根本目标，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规范治理是根本

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是企业改革发展的根本保障，也是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终极目标。中国铁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注重发挥董事会集体决策的制度优势，促进各治理主体依法合规协调运转。

完善制度体系，明确职责权限。做好党建入章工作，并多次修订完善《党委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体系，明确各治理主体职责定位，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的职能作用。

完善领导体制，强化组织保障。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通过进入经理层、董事会的党委成员，确保党委的意见建议在总裁办公会、董事会得到贯彻落实。

明确议事流程，保障前置研究。修订完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试行）》，明确“三重一大”决策和党委前置事项流程，使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决策和研究事项具体化、规范化、流程化，并通过国资委“三重一大”决策报送系统，对预设决策流程进行锁定。

科学决策是主题

科学决策是董事会建设的永恒主题。中国铁建董事会认真贯彻国资委《董事会工作规则》，制定《外部董事履职保障方案》和《外部董事调研制度》，建立“企情问询”机制，完善履职信息支撑机制和参与决策保障机制，突出“三个重视”，为董事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重视信息支撑。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履职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规定。总部各业务部门将





上级重要文件、公司重要会议资料、工作报告、生产经营和财务快报、重要简报和信息等，第一时间报送各位外部董事。每年根据公司重点工作和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组织 2-6 次外部董事进行实地调研。在一些额度大、影响广的重点投资项目提交董事会决策前，组织董事进行会前调研，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董事会及时将各位董事在调研中的发言摘要印发，指导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重视议案管理和决议执行情况反馈。公司制定《董事会会议议案管理细则》和《关于董事会会议议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董事会议案质量、提交时限和程序等议案管理相关事项进行规范。董事会后及时将决议印发机关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执行，并通过 OA 系统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和实时跟踪，定期将决议执行情况向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汇报。

重视发挥外部董事的作用。充分发挥外部董事在各个领域的专长，积极采纳其意见和建议，对需要进一步了解和补充完善的议案，暂缓表决。

创新融资助发展

中国铁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创新融资模式，引来源头活水，助推企业发展。2008 年 3 月上市以后，公司积极进行资本市场再融资的探索，先后成功实施了六个项目：2015 年 7 月，在大盘剧烈波动的背景下完成 A 股增发，募集资金近百亿元；2015 年 12 月，所属子公司铁建装备在 H 股分拆上市，募集资金 27 亿元；2016 年 1 月，以零票息、37.5% 转股溢价完成 5 亿美元 H 股可转债发行。同年 12 月，以美元结算 1.5% 票息、25% 转股溢价完成 34.5 亿元 H 股可转债储架式发行；2017-2018 年，分四期在上交所发行 1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首单 80 亿

元发行利率 3.53%，创造了当年发行规模最大、发行利率最低两项纪录；2019 年 12 月，引入投资者对四家子公司实施市场化债转股，完成 110 亿元增资；分拆铁建重工在科创板上市，首次发行股票 12.85 亿股，募集资金 42.42 亿元，创造了央企 A 股分拆上市首例、工程机械行业首家科创板上市、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募资规模最大等多项科创板纪录。

与此同时，积极发挥财务公司的内部融资平台作用，节约融资成本，提升管理效益。与建设银行合作设立的“铁建蓝海”成功运作多个项目；与农业银行合作设立铁建成长产业基金，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

依法合规塑形象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力提升了企业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公司严格按照上海、香港两地监管机构的要求，信息披露工作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高质量编制披露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仅 2020 年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共披露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公司治理文件等 400 余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获得证券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好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评比中均被评为 A 级。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日常沟通。据统计，平均每年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千余次，回复电子邮件近 500 封，安排投资者和分析师见面会、参加投资者和分析师会议上百场，接待投资者上千人次。公司在资本品牌建设、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获得证券市场高度认可，每年在资本市场获评“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百家上市公司”“中国百强企业奖”“中国道德企业奖”“腾讯港股百强”“中国上市公司最具投资价值 100 强”“中国上市公司创新标杆企业 100 强”“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价值百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 50 强”“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和“金圆桌董事会建设特别贡献奖”“金牌董秘”等多个奖项，企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

所有过往，皆是序章。“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规范高效的董事会，以“品质铁建”为中心，坚持建筑为本、相关多元、价值引领、品质卓越，力争尽快建成最可信赖的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

（本文作者赵登善系中国铁建董事会秘书）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评估评价工作的思考

——以“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为例

文 | 北京证监局 郭文龙

营商环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地方政府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对企业的友好程度，甚至被视为城市发展软实力和招商引资的“名片”。一方面，上市公司作为市场经济的重要参与主体，对营商环境改善的敏感度比其他主体高，对营商环境对企业健康发展的理解程度比其他主体深，对政府部门提供服务的要求比其他主体高。另一方面，营商环境作为大家耳熟能详的概念，它来自何方，去向何处，要解决什么问题，企业怎么参与其中，改善营商环境有什么好处，却又都是一知半解。在这个前提下，了解营商环境的主要内涵、发展脉络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确有必要。

笔者过去两年曾经同时投身过如火如荼的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营商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评估（财政部牵头，使用“评估”字样）和国内营商环境“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评价（国家发改委牵头，使用“评价”字样）现场填报工作，也同时面临 2021 年世行暂停公布指标评估结果和第四次国内评价工作迟迟未能举办现场填报的微妙、尴尬时点（第三次评价现场填报“大放卫星”，水土不服，发改委备受诟病）。可谓一半火焰一半海水，冰火两重天，因此对两者的关系、现状和困惑均有较为深

刻的体会，特与大家分享。

一、“营商环境”“简政放权”等相关概念的提起

在开始阐述前，需要明确三个概念，营商环境、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

（一）何为“营商环境”？

根据 2020 年施行的《营商环境条例》第二条，“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顾名思义。笔者认为，营商环境是立体有机的概念，既有纵向的“入口关”“过程关”和“出口关”，也有横向的各种环境的总和。简言之，营商环境意味着某地政府是否将服务贯彻到企业“从摇篮到坟墓”的全流程。

（二）何为“简政放权”？何为“放管服改革”？

“简政放权”常跟“营商环境”放在一起使用，两者什么关系？包含还是并列？目前官方文件中既有包含表述也有并列表述。《营商环境条例》第二条和第三条分别规定“营商环境”和“简政放权”¹，表明两者属于并列关系。

“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什么关系？“简政放权”

¹ 《营商环境条例》第三条规定，“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着力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其实只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中的一个环节，不能全面概括全部，规范简称为“放管服改革”。

（三）“营商环境”与“放管服改革”如何区分？

2020年7月，国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开篇即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两者不但并列表述而且紧密得连标点符号都没有。《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办《营商环境实施意见》在相关条文中均将两者放在一起，但“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帽子之后，基本都是“营商环境”。

这种表述技巧让人产生诸多疑问，笔者认为，“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其实是同一个问题，区别在于语境不同，前者是国内语境，后者是迎合世行语境。2015年5月12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已经首次提出了“放管服”改革的概念。比2016年世行首次选取中国的北京和上海作为评估试点城市还要早。在文件中将两者捏到一起可能是为了与国际接轨的同时，保持国内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因此，在理解两者的关系时，不妨将其认为是一体两面或“一洋一中”的关系。

二、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历史沿革

（一）世行营商环境评估工作发展脉络

2001年世行成立营商环境小组，2003年发布第一份全球营商环境评估报告。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每年发布一次，目前已成为全球投资的方向标。报告主要通过收集分析定量数据，对全球190个经济体的营商环境法规及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旨在衡量该国颁布的监管法规是否有助于推动商业活动，目的在于鼓励经济体采取更为有效、透明、友好和易于实施的监管措施，促进私营部门的发展和就业。

世行评估指标体系从最初的5项一级指标（开办企业、员工聘任与解聘、合同保护、获得信贷以及企业倒闭），20项二级指标，逐步完善到现行11项一级指标，43项二级指标。实践中主要适用10项一级指标和41项二级指标，其中“劳动力市场监管”一级指标及项下2项二级指标暂未引入评估系统。目前有效持续实施的10项一级指标包括获得施工许可、跨境贸易、纳税以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等，从内容上看，涵盖了中小企业整个生命周期。

2016年起，世行选取北京和上海作为中国营商环境城市样本进行评估，权重分别占比为45%和55%。根据《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19》（实际是对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间营商环境的评估，一般是2018年10月份发布）公布的排名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两年时间共计提升91位。

（二）国内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发展脉络

2018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比照世行营商环境评估标准，首次启动国内评价工作，首批选取22个大中型城市分两次进行评价。国内评价下设18个一级指标，新增部分具有中国特色的指标，如反映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指标。2019年选取41个城市开展第二次评价工作。2020年选择98个城市（含高新开发区）开展第三次评价工作。

前两次国内评价工作，考题架构及内容均参考世行评估，48道客观题中有38道题基本拷贝自世行，新增10题主要源于《公司法》、证监会部门规章及交易所自律规则。

国内评价工作整体参照世行评估体系，但两者的评价期截然不同。世行评估期间为上一年度5月1日至本年度4月30日，国内评价期限则按照国内会计年度的计算方式，即从1月1日至12月31日，这就产生了中外语境中评估评价报告年度命名问题存在明显差别。以世行评估为例，2017年5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的评估报告命名为《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19》，而国内营商



环境评价工作则以该评价年度命名。从普通用户的角度来看，世行评估的时间跨年，报告命名显得较为别扭，这可能与国际上存在的会计财务年度有日历年度制和跨年制相关。

国内评价工作属于典型的“先上车后买票”。国内首次评价在 2018 年，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00 年施行，以法规形式固化了营商环境考评的工作机制。

三、营商环境评估评价工作发展现状

2020 年，世行评估和国内评价分别在数据填报和牵头方面出现较大变化，如果将来工作还要继续，预计细节会微调，但大致格局和职责分工不会有原则性变动。

（一）世行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现状及评述

世行对中国的营商环境评估工作牵头部门均在相关部委。“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牵头单位为证监会投保局，北京局负责上传下达和协调相关工作。

财政部以往规定，世行正式磋商前的数据填报工作由投保局负责。2020 年起，财政部决定正式磋商前的具体工作由参评的北京市和上海市牵头部门完成（上海市由司法局牵头，北京市则由北京证监局负责），预磋商（财政部自行组织开展）以及于世行的正式磋商工作仍由投保局牵头。

财政部出发点很好，让参评城市的相关部门承担具体

工作，以便部委集中精力从事更重要的工作。但其未充分考虑到证监会监管体系特点和世行评估工作核心，世行评估归根结底是考察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落实情况，而北京证监局主要负责落实证监会工作部署，履行好一线监管职能，掌握的资料和案例不够全面，先行填报后投保局还需另行补充和修改，反而增加沟通成本和工作量。

（二）国内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现状及评述

2020 年度国内评价“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牵头分工同样出现较大变化。一个变化是前两次指标牵头工作均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第三次牵头工作首次由北京证监局负责，这也是北京市 18 项指标中唯一由中央单位派出机构承担牵头任务的指标。据了解，大多数省市牵头工作主要集中于法院、司法局或者市场监管局。

另一个变化是考题架构、内容和考核方式。9 月 28 日，第三次评价填报工作新增 25 道主观题，在回答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材料、数据、图片、视频等支撑。以往仅需派出一两个专项人员的方式无法适应重大改变，最后演变成阵容庞大的团队比拼、记忆力和材料准备比拼。这可能是国办出台《关于规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9 号）规定“不得组织地方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答题、考试”的导火索，也是今年现场填报至今未举行的原因。

（三）指标评估评价均呈现越来越难的趋势





从历年世行评估及国内评价情况看，指标评估评价工作难度越来越大，尤其是国内评价工作，如果还按照以往的方式评价，恐怕三两年后难以为继。

首先，世行评估工作进入攻坚阶段，世行专家评估标准比较单一，方法论系评价得分的唯一杠杆。磋商过程中，专家仅参考具有普遍效力的法律法规体系及司法解释，层级较低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基本不在考虑范围内。目前，可向世行争取得分的空间和可能性越来越小。

其次，国内评价工作偏离初衷。第三次评价中主观题增加较多，增长率约为 34%，不排除后续还会继续增加。随着越来越多的一线城市加入，尤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明确评价常态化后，评价结果可能会成为上级部门考核下级政府的重要指标，不顾一切卯足劲比拼。

四、世行营商环境评估工作概要

世行评估的每一项指标都以一篇经典论文作为支撑。以“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为例，该指标以发表于《金融经济学期刊》2008 年第 3 期的经典文献——《自我交易的法律经济学》为方法论依据。该文开篇即抛出问题：控制公司的人，无论他们是管理者、控股股东，或者是两者兼而有之，都可以利用其权力将公司财富转移给自己，而不与其他投资者分享。这种自我交易的形式包括管理层特权、过度补偿、转移定价、滥用公司机会、以及通过金融交易（如向内部人员定向增发股份或个人贷款）来转移财富，甚至直接盗窃公司资产。

因而，对于存在潜在巨大利益冲突的自我交易，如何兴利除弊，既保护少数投资者，又避免阻碍利于公司的自我交易，成为了世行评估的重要内容。世行指出，自我交易并非自身违法，可以运用以下两种方法来加以规制：一种方法是强制私人进行善意行为，包括运用广泛的披露、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及质疑自我交易时的私人诉讼等。另一种方法则是依靠公共执法，包括对自我交易行为人进行罚款以及判处刑期，即以公权力对不法行为施加违法成本，从而达到阻遏违法的效果。

老外的表述翻译过来后比较拗口，实际上讲的就是我们的上市公司经常会遇到或操作的事项——关联交易，整个世行评估中“保护中小投资者”指标的题目，就是围绕着一个叫詹姆士的家伙与自己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展开的。里面设计了六大方面的内容，详细规定了从公司应当如何全面披露信息到中小股东起诉时法院应当



如何维护其权益等内容。由此可见，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来说，“保护中小投资者”不再是一句口号。

五、国内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概要

北京证监局及北京市高法院分别派出两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填报。从本次新增的 25 道主观题分析，基本体现在“信息披露”和“股东诉讼便利度”两个二级指标，前者属于证券监管部门职责，后者属于司法审判部门职责，也就是笔者在上文说到的，两个部门形成合力保护投资者权益，这是上市公司需要从新增题目中获取的信息。本次现场填报新增题目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针对性。新增内容包括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决策部署，与金融局在联合处理地方金融市场重大事件、群体性事件方面的机制和成效，在加强针对上市公司特定敏感事件动态监管及信息披露方面指定的内部工作制度以及采取的具体举措和取得的主要成效，与北京市相关委办局、各大交易所的协作，与司法机关在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和维护地方经济方面的主要成效等。对于北京市高院，则主要是公司、证券、期货类案件中在多元调解工作、诉调对接工作、示范判决、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和成效。上述工作有的是整个法院系统的重点工作，如繁简分流、多元调解，但需要聚焦到公司纠纷和证券期货纠纷，也有针对公司证券期货群体性案件的，如示范判决机制。

具体来讲，更加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的专业程度。从“股东诉讼便利度”指标新增 12 道题目情况看，更加体

现资本市场要求，注重金融属性，以便更加快捷和专业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切实维护当地金融和经济发展。因上海市设有专门的金融法院可获得额外分数，北京市也于2021年3月18日推动最高法院设立金融法院。

二是实践性。贯彻落实上级政策更加重视机制建立健全和规章制度制定和落实情况。不仅需要提供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的政策和部署，还需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符合本区域的部门规章，并且强调如何落实。

往年评价主要针对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法律法规、证监会部门规章以及沪深交易所自律组织等规定，今年新增证监局和法院具体落实部委文件的实例题目，要求填报对应的落实制度文件和执行情况，均要求提供实例加以佐证。例如北京证监局组织的针对股份公司的董秘、董监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关于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培训，在行政审批和备案过程中体现保护投资者的机制和举措，在评价期内受理的涉及上市公司和证券经营机构的举报投诉数量等。另外，针对具体工作机制，还需要体现被评价城市在举措方面的差异并说明具体成效，大部分题目要求有典型做法案例或判例作为支撑。

三是前瞻性。如2020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规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纠纷集团诉讼——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最高法院2020年7月底出台相关司法解释，本次填报即提出各地落实该项制度的具体举措。

四是联动性。指标更加注重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的配合，例如证监局与中证中小投服中心在开展“小额诉调”方面的机制和取得的成效，与北京市高院在诉调对接方面的机制、成效以及典型案例，以及司法行政机关及法院为中小投资者提供的公益性法律宣讲及组织的普法宣讲活动等。

六、关于营商环境评估评价的一些思考

（一）领会营商环境意义，严格要求自己

深刻领会优化营商环境的深刻意义，用现代化、国际化、法治化视野看待营商环境评估评价工作，不管未来世行评估工作是否开展以及以何种方式开展，不管国内评价工作以何种方式继续，都要理解优化营商环境对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城市软实力的重要性，以及营商环境改善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之间的关系。

（二）掌握资本市场动向，对照梳理提高

从世行评估和国内评价工作看，营商环境与公司的发展息息相关，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保护中小投资者”更值重点关注。从第三次国内评价工作考核内容看，主观题部分已经明确体现出央地合作、局所合作以及各相关部门联合行动的趋势。以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首单“康美药业”为例，2021年4月8日，中小投服中心接受479名“康美药业”投资者（其中适格投资者352名）委托向广州中院提交证据材料并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4月16日，广州中院正式发布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首单特别代表人诉讼成功转换。11月12日，广州市中院对特别代表人诉讼宣判，相关投资者判决获赔24.59亿元。未来，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将成为维护资本市场“三公”原则的“重磅武器”之一。

（三）及时掌握法律，适应从严趋势

新《证券法》已于2020年3月正式实施，新增的“投资者保护”专章明确了法定投保专门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便是中证中小投服首秀，该专章里面还有派生诉讼、股东权益征集、支持诉讼、持股行权、先行赔付等条款，均与上市公司密切相关。市场主体要体会监管部门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力度的决心，因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市场经济发展。未来，监管部门还会根据新《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综合采用示范判决、委托调解、多元化解、繁简分流等举措，简化维权程序，降低维权成本，便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用好手中权利，贡献一份力量

以往世行评估过程包含有向不特定的市场主体电话访谈和邀请填写问卷等环节，前期国内营商环境评价也主要以市场主体进行问卷答题为主。这应当是正确而恰当的评估评价方式，营商环境好不好，市场主体说了算。第三次国内评价变相将填报工作变成了政府机关的比拼，略有本末倒置的嫌疑，未来肯定会正本清源，回到以往以市场主体感受为主的轨道上来。上市公司作为重要的市场主体，可能会受邀参与相关座谈或问卷调查，要认识到目前各地政府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认真研究公司发展过程中需要打通的堵点和痛点，充分、客观表达相关诉求，为辖区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添砖加瓦。

（本文仅代表个人观点，作者郭文龙职于北京证监局投保处）



发挥业绩说明会作用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投资者保护专题培训

受北京证监局委托，11月12日下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了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本年度第八期董事监事专题培训。本期培训是“投资者保护”专题，由协会会员、北京地区4家上市公司分享投保工作的实践经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余兴喜主持培训。本期培训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主题是“发挥业绩说明会作用 传递公司价值”，由今年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会员公司的代表分别担任主讲。中国人寿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高级专家徐首良以《以业绩发布为基点 做好投关工作 让投资者共享中国人保发展成果》为题，从定位与认识、探索与实践作了详细讲解；中国联通是北京最早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司，其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处副经理黄学谦作了题为《持续强化市场有效沟通 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的经验分享，公司数字化投关工作和业绩说明会翔实操作步骤亮点很多。第二阶段的主题是“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由交易所网站投教栏目近期登载宣传投关实践首批案例的两家会员公司代表担任主讲。中铁工业董事会秘书葛瑞鹏以《以投资者为本 做规范 阳光 负责任的上市公司》为题，介绍了公司“同荣共生、成就彼此的一个目标”“双方互信”“资本市场、

监管机构、公司内部三方支持”“信息披露、对外宣传、市场沟通、权益保护四维并进”的“一二三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思路和实践做法。中国人寿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李英慧从高度重视、高效沟通、科技助力、向内输入4个部分，深度挖掘了新形势下投关工作的价值和意义。

投保工作是协会协助监管工作的重点之一，今年以来协会收文中与投资者保护要求有关的证监局文件数量最多。协会秘书处反复研究确定经验分享公司，确保代表性和公信力，通过4家公司丰富的实践积累经验的分享和工作做法步骤的讲解，起到了选树典型、样板引路、交流借鉴的作用，有力促进了北京证监局正在开展的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专项自查工作。北京地区203家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董事会日常工作机构人员共计445人通过协会网络培训系统参加了本期培训。会员单位普遍反映对董事监事高管有所启迪，对北京地区上市公司在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开好明年业绩说明会等方面有所帮助。

（活动报道 / 北上协 张睿开）



加强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系统培训与制度完善 规范公司治理切实提升对投资者保护意识

根据《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专项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通知》（简称通知）要求，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601800.SS）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指定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简称董办）组织实施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专项活动，策划具体实施方案。现将有关活动总结如下：

一、组织学习

建立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有力武器。

为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的认识与理解，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办对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相关资料及市场案例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学习文件，并通过 OA 及邮件发至公司领导，公司领导结合各自工作的时间安排完成学习内容。

二、宣传普法

（一）内部培训

1. 明确培训必要性和参训人员范围

公司董办一方面自行归纳、整理、学习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相关知识，了解上市公司潜在风险及合规操作；另

一方面第一时间与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深入沟通，梳理市场案例并分析对公司的影响，进而确定了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专项培训的必要性，并将参训人员锁定在公司本部及二级单位的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法律部、资本运营部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

2. 选定培训方式及制作培训课件

受疫情防控影响，公司无法以现场形式举办培训。为确保培训如期进行并达到良好效果，同时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公司以网上录播、循环播放的弹性形式开展培训。培训时间跨度为两个工作日，具体培训时长为 90 分钟。

公司聘请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的高级合伙人律师进行视频讲解，主要内容：一是解读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二是结合国内首例普通代表人诉讼案 - 飞乐音响以及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 - 康美药业进行全面分析，三是对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予以提示。培训内容丰富，案例选取恰当，借鉴性强，分析全面透彻、深入浅出。

3. 培训结果

经统计，参加培训的各有关单位共计 48 家，参加培训学习的人员共计 886 人。“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专项培训达到了既定的效果，让中交的关键岗位员工通过学习“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了解制度含义，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和潜在风险点，并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中做到知法、懂法、守法。

（二）多媒体宣传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好了解自身的权利义务，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网站投资者保护专栏、投关旗舰店等渠道进行宣传，包括发布特别代表人制度宣传手册、特别代表人诉讼 30 问等学习文件，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漫画宣传等资料，帮助广大投资者形象、全面地了解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

三、制度修订

公司将特别代表人诉讼纳入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结合近期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制度，拟于 2022 年修订公司现有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包括发送业绩说明会、反向路演等活动通知，做好前期沟通工作，向公司管理层转达合理诉求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新要求，公司需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社会公众披露信息，时刻注意规避信息披露的风险。本次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专项活动宣讲及培训，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者的保护意识，提升了公司内部治理水平和行为规范，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文由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中国建筑：

以投资者为本，同拓幸福空间

中国建筑是我国专业化经营历史最久、市场化经营最早、一体化程度最高、全球规模最大的投资建设集团之一，在房屋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勘察设计等领域居行业领先地位。2020 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62 万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07 元。“十三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年均增速分别为 12.9%、1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始终保持在 15% 以上，保持全球最大投资建设集团地位。公司位居《财富》“世界 500 强”2021 年榜单第 13 位，在《财富》“中国 500 强”排名中连续八年位列前 3 名，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2020 年度“全球最大 250 家工程承包商”榜单继续位居首位。

一、投资者保护工作实践做法

公司始终坚信保持高质量发展就是对投资者最大保护。公司在 2021 年首次发布了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中首开先河，彰显了公司积极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权、治理权等合法权益，增强信息公开，努力提高信息透明度，积极推动上市公司提高发展质量。报告全面梳理公司在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的努力，包括“注重股东回报，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以投资者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全面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传递投资价值”“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

夯实公司价值”“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等五方面。同时，公司的投资者保护工作主要突出展现为以下七个特点。

（一）以公司治理为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出发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深入审议研究董事会议案，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认真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强化公司治理制度建设，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保障中小股东便捷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公司持续对现有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确保内容合规、体系完备，致力于推动解决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决策等监管重点事项的合规管理。2020年，公司推进完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8项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修订。公司持续跟踪立法动态，在全公司范围内组织开展新《证券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尤其是切实提高投资者保护意识，贯彻落实国家最新的公司治理要求。

（二）以价值创造为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基石

上市十二年，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中国建筑实现跨越式增长。2009年至2020年，中国建筑营业收入增至16,150亿元，增长6.2倍，复合年均增长率达1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从57.3亿元增至449.4亿元。上市以来公司向股东派发现金分红累计超过600亿元，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15%左右的行业高位水平，为广大股东创造了丰厚价值。

2021年，公司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凭借市场化的运营机制、全产业链的比较优势、高品质低成本的差异化竞争策略、科技驱动的核心竞争能力，规模质量持续提升，转型升级再获成果。2021年上半年，中国建筑各项业绩指标再创历史新高，新签合同额1.83万亿元，同比增长21.0%；营业收入9367.16亿元，同比增长28.6%；归母净利润256.43亿元，同比增长29.2%，略超出市场预期。同时，公司以引领行业改革和



发展为己任，前瞻性部署和开拓绿色建筑、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建筑工业化等新业务，业务规模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连续7年获得标普、穆迪、惠誉等国际三大评级机构信用评级A级，为全球建筑行业最高信用评级。

（三）以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主心骨

公司始终坚持开放、主动地与各类投资者进行沟通，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投资者调研接待等活动加大投资者沟通频率，创新业绩说明会形式内容。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与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保持密切交流，就公司战略发展、财务指标、资本市场表现等关注焦点进行专项沟通，较为完整地覆盖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等投资者群体。截至目前，公司前十大股东组成相对多元化，除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外，既包括外资QFII投资者，也包括陆股通投资者；既包括公募基金机构，也包括个人投资者。2021年，公司已主动拜访20余家重要机构股东或潜在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公募基金、私募机构、外资机构、保险公司等保持有效沟通。公司组织现场业绩说明会2次、线上业绩说明会1次、投资者开放日2次，参加国内外券商组织的策略会活动20场次，接待国内外投资者、分析师调研约54场次。公司于九月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充分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四）以中小投资者为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重头戏

公司在公司治理层面始终重视投资者保护，公司始终坚信保持高质量发展就是对投资者最大保护。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切实做好中小投资者服务工作。年平均接听有效

投资者热线电话数量超过 200 个，在上证 e 互动平台回复数量年均超过 200 个。同时，积极邀请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为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提供参加股东大会便利。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全面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要求，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为投资者投票提供便利，提高中小股东的参与率。此外，公司每年均会组织投资者开放日活动，近年来主题包括装配式建筑、新基建等，未来计划组织投资者教育专项活动。当前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参与对象往往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未来投资者教育活动计划主要面向中小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和教育活动互为补充、相互支持，形成更为开放的投资者沟通工作局面。

（五）以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着力点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自愿披露有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为进一步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定期报告除披露法定要求内容外，还总结提炼公司在科技创新、业态优化、绿色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发展情况。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披露持有型物业、PPP 项目运营、装配式建筑业务发展等内容。为便于投资者和分析师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在每月自主披露经营情况和重大项目获取情况之外，逐步做好自愿性信息披露体系和标准的建立健全。此外，公司秉持对全球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及国际化视野，通过公司英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传播媒体矩阵发布英文版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业绩推介材料，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定期举办国际投资者专场推介活动，积极开展与国际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让更多的国际投资者、合作方了解和关注中国建筑。

（六）以媒体传播为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新抓手

公司坚持与中央主流媒体、资本市场四大报、各类重要资本市场杂志期刊、新媒体平台等保持对接合作，积极探索各类宣传形式创新应用，在每年做好“一图读懂公司业绩”长图的基础上，今年还创新制作业绩短视频向投资者展示公司业绩，在《董事会》杂志、《新财富》杂志等每年均会发表关于上市公司投资者沟通方面的专题文章。此外，公司已试运营资本市场官方公众号，目前已设置投资者保护专栏内容，发布转载主题投教产品。未来计划发布更多投资者保护和教育推文内容，转载证监会等上级单位政策要求。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利用新媒体平台提升传播效率和广度，扩宽投教知识的宣传渠道，利用公司投资

者教育专栏，可以不定期开展针对投资者关心的知识传播，开展专项介绍，如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风险警示，新的投资热点和投资知识的宣传，新的交易形式和交易市场的专门介绍等，进而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重要性。

（七）以投资者保护基地为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的试验田

投资者教育保护基地作为一个全新的投教形式，对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有着积极意义和深远的影响。公司计划主动建立集知识普及、风险提示、咨询服务、成果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投资者教育基地，并借助现代化、互动式的数字设备为投资者展示资本市场发展成果、宣扬公司内在价值，举行专题讲座、介绍证券期货相关知识。公司已利用总部现有会议室进行改造扩容，形成公司投资者教育保护基地办公室，下一步探索搭建网页端和实体投资者保护基地。

二、投资者保护工作体会

（一）建议搭建投资者保护工作平台和机制

建议探索搭建上市公司与投保监管机构、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等机构的沟通渠道，紧密协调对接。通过高层互动、专项调研、定期会议等形式，引导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认识，增强市场主体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系统探索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实践

投资者最为关心公司股价，公司市值表现往往扰动投资者投资情绪。公司重视市值管理工作，要进一步研究有效举措提振投资者信心，促使股价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坚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甄别并认真研究投资者需求

公司拥有超过 50 余万股东，两千亿市值背后关注的投资者数量广泛，各方网络平台针对公司资本市场的讨论、批评和意见众多，如何区分合格投资者标准、区别真实需求显得尤为重要。公司将认真研究合格投资者需求，妥善处理投资者合理建议，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是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源头活水。未来，中国建筑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好投资者教育保护工作，为营造良好的资本市场生态贡献更多力量。

（本文由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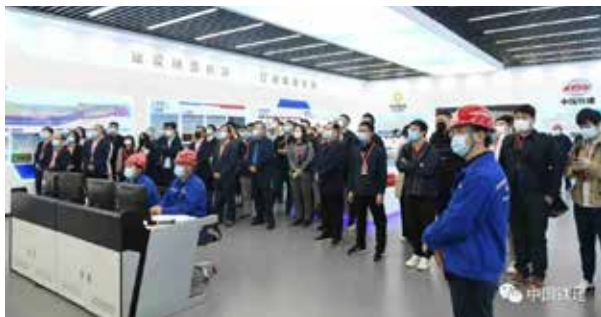
中国铁建、铁建重工 举办2021年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

近期，中国铁建、铁建重工在长沙举办 2021 年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此次活动以“从智造看未来”为主题，来自国内金融机构、财经媒体等领域的 60 余名投资者、分析师参加活动。

在活动中，中国铁建、铁建重工相继作主题演讲。中国铁建董事会秘书赵登善在致辞时表示，中国铁建一直秉承“逢山凿路，遇水架桥，铁道兵前无险阻；风餐露宿，沐雨栉风，铁道兵前无困难”的精神，“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打造“品质铁建”中心工作和“稳增长、高质量”工作主题，抢抓机遇，开拓进取，稳中快进、进中提质、质中增效，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他说，“十四五”时期，中国铁建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建筑为本、相关多元、价值引领、品质卓越，发展成为最可信赖的世界一流综合建设产业集团。

铁建重工党委书记、董事长刘飞香在致辞时说，铁建重工是一家高度重视投资回报的公司，公司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铁建重工是一家以技术创新创造价值的公司，坚持技术立企、技术强企，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他介绍，铁建重工持之以恒地为企业打造了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不断巩固传统优势产业，持续开拓新产业、新业态。

围绕与会投资者、分析师关注的问题，活动还安排了问答环节。



在活动开始前，与会者参观了中铁十四局长沙湘雅路跨江通道建设项目和铁建重工长沙第二产业园。

中国铁建相关部门和铁建重工有关负责人参加上述活动。

（本文内容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产业+消费”双促进同提升 中国石化特色帮扶模式助力乡村振兴

——中国石化乡村振兴实践案例

中

国石化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和消费帮扶，既发挥消费市场优势拉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又以高质量产业发展助推高水平的消费帮扶，形成“以产带销，以销定产，产销互促，双向提升”的良性循环，打造出具有石化特色的“产业+消费”帮扶模式。

奋进新时代、启航新征程。在乡村振兴阶段，中国石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总结脱贫攻坚期间好经验好做法，依托脱贫攻坚时期产业发展和消费帮扶的良好基础，进一步强化战略规划，进一步推动产销互促，进一步加强系统性提升，高水平地实施主导型帮扶，努力实现“产业发展”和“消费市场”的双促进、共提升。

一、发挥消费帮扶五大优势，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石化作为国内最大的成品油经销商和网点数量最多的便利店运营商，拥有3万多座加油站和2.8万个便利店，覆盖了32个省市自治区，形成全国最大的线下零售网络，加油站和便利店平均每天提供相关服务2000万人次，形成了巨大的客流、物流、商流。中国石化以市场的渠道优势、营销优势、数据优势、线上优势和品牌优势，从产品开发、营销推广、品牌塑造到开拓电商市场，全流程、全环节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振兴。（图1）

1. 发挥渠道优势，兜底产品销售，孵化产业助力成长。

产业发展从孵化、培育到壮大，需要循序渐进，难以一蹴而就。产业发展的初期往往出现同质化特征明显、竞争力不强、产品滞销的困境。中国石化发挥销售渠道优势，兜底产品销售，帮助产业克服初始发展阶段的困难。以藜麦为例，自2018年中国石化在东乡发展藜麦产业以来，从一开始的几十亩发展到了1.6万亩，原粮产量达到2000吨，但配套加工产业园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这导致部分原粮销售不畅出现积压。中国石化发挥市场渠道优势，向全国31家销售企业发出动员令，大力铺货上架，兜底



图1 易捷便利店销售特色帮扶商品

原粮销售，解决库存积压燃眉之急，为产业后续发展赢得时间，铺平道路。

2. 发挥营销优势，提高产品认知度，为产业发展创造市场机会。中国石化大力发展便利店、汽服、广告、保险、汽车环保产品、生活服务等新兴产业，打造服初始发展阶段的高价值生态圈，形成了“年货节”“水饮节”“易享节”三大知名营销活动。中国石化把乡村振兴帮扶产品与易捷名品组合营销，以“加油送好礼”“油非互促”“黔货出山”等营销方式纳入三大营销活动，让更多顾客有更多机会体验帮扶产品，增加对帮扶产品的了解。以岳西桑枝木耳为例，桑枝木耳具有肉厚味美、营养价值高等优点，但是因为销路等原因，困在深山人未识。中国石化将桑枝木耳纳入“油非互促”营销活动，与名优产品进行“绑定式”推介，逐渐培养起顾客消费偏好，形成粉丝群体，为岳西桑枝木耳赢得市场创造了机会。（图2）

3. 发挥数据优势，优化产业方向，指引产业科学发展。



图2 中国石化疫情期间开展“加油送鸭梨”帮销魏县滞销鸭梨销售突破1.6万箱

中国石化非油品业务年交易约2亿笔，海量数据的背后蕴藏着丰富的市场供需规律。中国石化加强数据信息挖掘，描绘客户画像，为乡村振兴产业“以销定产、产销联动”提供有力的大数据支撑，统筹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后续副产物的综合利用加工，各个环节协调起来发展，开发多元化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产业高质量振兴。以凤凰县猕猴桃产业为例，中国石化通过挖掘消费市场数据资源，深入研究2005–2020年果汁、果酱市场份额，调整猕猴桃产业发展方向，将单一的种植业延伸到精深加工业，实施猕猴桃果酱、果汁加工项目，建设猕猴桃果汁加工车间，并且根据“加油站消费场景对便捷性要求高”等情况，指导厂商开发了利乐包装的果汁饮料，使得凤凰猕猴桃果汁的销售比原有的鲜果销售增加了4倍的毛利。

4. 发挥网络优势，助推产品升级换代，促进产业多元发展适应电商市场。中国石化全国各销售企业微信平台粉丝数达2亿，相关APP注册用户超5000万人，拥有庞大的线上市场资源。在助力产业开拓电商市场的过程中，中国石化注重通过直播带货、电子优惠券等形式加强对帮扶商品的电商推介力度，并且推动产业发展适应线上和线下不同年龄、背景顾客的多重需要，更新升级设计线上商品包装、规格。颍上县“烤鸭蛋”、岳普湖红枣干果、泽库牦牛肉等帮扶产品均推出小包装款和真空包装款，方便快递运输和小批量销售。（图3）

5. 发挥品牌优势，为产品品质背书，促进产业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中国石化坚持“每一滴油都是承诺”“易捷万店无假货”“质优量足，客户满意”的品牌形象已深入人心，易捷品牌价值在“2020品牌价值评价信息”中达



图3 中国石化爱心优选公益直播带货



图4 中国石化第四届易享节展销会—乡村振兴展区

161.33亿元，荣获“2020中国创新榜样”“我喜爱的中国品牌”等多项荣誉。中国石化在引入乡村振兴帮扶商品的过程中严格把关，从企业资质、产品包装、质量安全检测等各方面进行从严审核，促进各产业厂商增强品控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实现“质量可追溯”和“带证销售”，用中国石化的品牌影响力为产业发展赋能，一改以往帮扶产品“质量不佳、品质不可控”的形象。（图4）

二、推动产业融合，夯实发展根基

如果将消费市场比作“枝干”，那么产业发展就是“根基”。中国石化实施“一县一链”产业战略，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全链条源头把控，不断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助推消费帮扶工作保持在央企中的领跑状态。

1. “一县一链”产业发展战略，使消费帮扶聚焦重点，把握关键。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也是最为基础的一环。中国石化在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的8个县实施“一县一链”产业发展战略，帮助每县打造一个具有一定规模



的高品质农业产业链。与此同时，推动消费帮扶从以“数额”为主向“突出重点地区和产业”的转变，更好地服务“一县一链”，帮助已建成的产业园不断发展。目前，中国石化的消费帮扶涵盖了全国 22 个省，146 个脱贫县的 1710 种商品。“一县一链”的实施使得消费帮扶在注重面上扩展的同时，重点更加突出，目标更为聚焦，效果更加明显。截止 2021 年 10 月底重点帮助 8 个帮扶县销售产品近 1 亿元。

2. 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筑牢市场成长根基，为消费帮扶提质增效提供内生动力。产业发展的规模和水平，决定了消费市场的深度和广度。中国石化将产业发展作为消费帮扶的引擎和动力，实施精深加工项目，增强产业基础能力、优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产业高质量振兴，进而促进消费帮扶提质增效。以西藏卓玛泉为例，2014 年 8 月，中国石化与西藏自治区政府携手开发 8 月，中国石化，克服高原建厂的重重困难，坚持在水源地直接灌装生产，取源于西藏唐古拉山脉海拔 3700 米的史前冰川，采用世界领先工艺，实现吹瓶、灌装、封盖一体化生产，保证每一滴水都拥有源头的纯净天然。中国石化 7 年累计销售卓玛泉 48 亿元，如今天然饮用水产业上升为西藏地区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卓玛泉在西藏高原水的市场占有率达到 70%，已成为西藏水产业龙头品牌，被西藏自治区列为企地合作的典范。（图 5）

3. 一二三产业融合厚植市场土壤，丰富消费内涵与层次，带动消费帮扶转型。中国石化把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乡村振兴的有效途径，把加工业和休闲旅游作为融合的重点产业，将休闲旅游作为农村产业融合的重点产业。结合产业发展打造生态优、环境美、产业强、农民富、机制好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以安徽岳西茶产业为例，中国石化将“岳西翠兰”茶叶作为“一县一链”产业重点项目，在原有茶叶种植产业的基础上，研发茶饮料、杯装茶、速溶茶等快消品。“岳西翠兰”生长地位于大别山腹地，出色的地理环境造就了山区旅游发展的优势。中国石化助力岳西规划建设山区观光铁路，启动翠兰茗香小镇、民宿等特色旅游开发项目，岳西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态势形成良好局面，消费帮扶也从单一的采购帮扶向观光消费、旅游帮扶转变。

4. 全链条把控，打造绿色产业，提升价值链，满足消费升级的市场需求。中国石化大力发展绿色产业，引导企业发展低碳、低耗、循环、高效加工，加快提高绿色产品



图5 打造“易捷”卓玛泉品牌，助力西藏水产业发展

供给能力，满足消费者不断提升的对食品安全、营养、美味等多层次需求。凤凰猕猴桃实施作业流程统一、农资采供统一、施肥统一、病虫害防治统一、采摘时间统一和销售包装统一的“六统一”规范化管理，打造出绿色无公害产品。岳西翠兰茶产业坚持规范化管理，打造出绿色无公害产品。岳西翠兰统一一草、一石一木，茶园不打农药、不施化肥，始终保证茶叶的内在品质。岳西翠兰传统手工制茶技艺，被列入了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荣获国家地理标志认证。岳普湖县枣产业形成“生产 + 加工 + 物流 + 科技 + 服务”的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格局，打造出“阳光巴扎”灰枣品牌，两年累计销售 1300 余万元。

三、打造中国石化特色帮扶模式，助力乡村加快振兴

中国石化“产业 + 消费”帮扶将生产与销售、资源与市场、供给与需求有机结合，一体化推进，产业帮扶与消费帮扶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突出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推动了乡村高质量振兴、可持续发展。一是解决了“小农户没有大规模生产的效益，小生产缺少批量加工的原料，小企业缺乏科技研发的能力，小品牌没有市场的影响力”的“四小”难题，培育出甘肃东乡藜麦、湖南凤凰猕猴桃、安徽岳西桑枝木耳、颍上八里河烤鸭蛋、新疆“阳光巴扎”干果、青海牦牛肉干、西藏“易捷·卓玛泉”等乡村振兴优质产业。二是实施消费帮扶 3 年来，中国石化消费帮扶超过 18 亿元，帮助销售金额持续保持领先。三是在消费与产业双向促进的同时，解决就业、培训人才、稳定增收，凸显了中国石化特色帮扶模式优势，为乡村振兴提供了中国石化解决方案。

（本文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以使命担当为本，以文旅赋能为田： 为实现乡村振兴注入“中青旅力量”



实 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在乡村振兴的伟大事业中，如何结合行业自身特点，集成各领域优势，推动乡村事业持续发展，是一个光荣而艰巨的课题。作为中国旅行社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和中国旅行社协会会长单位，以及中国光大集团“大旅游”“大民生”生态圈的核心平台企业，中青旅既承担着文旅龙头的初心使命，又肩负着产融结合的破题需求。

凝心聚力、多维施策是中青旅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决胜法宝。在抓住时代机遇，聚焦自身业态专长的基础上，中青旅结合地方资源优势，联动社会各方力量，不断巩固脱贫减贫成效。各业务板块分线作战，充分发挥“旅游+”的优势，齐心协力为乡村振兴添砖加瓦。

案例一：“1+3+N”综合文旅赋能乡村振兴

“1”是指综合性文旅赋能。即依托中青旅四十余年的深厚积淀和专业优势，为县域提供景区升级策划、文旅街区打造、城市更新、目的地营销、旅游产品开发、酒店物业托管运营、大型会展活动及体育赛事策划运营等文旅产业全链条升级服务，推动地方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在综合文旅领域，中青旅运营的重庆南川东街堪为标杆，将本地昔日破败的棚户区摇身一变成为国内首个以小镇青年文化记忆为主调的文旅综合体，今年元旦开街至今已吸引市内外游客 520 万余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 亿元，入选重庆 10 强新地标，得到新华社、重庆日报等媒体的重点报道；中青旅运营管理的山东日照莒国古城商业街，作为山东省重大项目、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开业首周游客量突破 34 万人次，入驻商户累计营业额约 1000 万元，入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文化旅游三个重大项目库，是莒县打造“文化名城”“旅游名城”的龙头项目；中青旅正积极推进为“精准扶贫首倡地”湖南花垣县十八洞村提供景区运营升级等方案项目落地。

“3”是围绕产业振兴、人才振兴和文化振兴三方面内容赋能乡村振兴。

产业振兴方面，结合旅游消费中“餐饮”的刚需，以县域为单位，重点发展“中央厨房+订单农业+优质团餐”供应链业态。一方面助力广大农民增收，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扶持当地名优农产品；另一方面，为辖区内医院、学校、机关单位等团体客户提供安全、健康、营养、优质的餐饮服务，大力践行“餐桌上的革命”。



中青旅组建了中青旅（重庆）食品供应链公司，与团餐领域的头部企业推进战略合作，以湖南新化县为样板，通过数月调研形成中央厨房项目合作解决方案，并与张家口市政府等达成合作意向。

乡村振兴方面，借助对口帮扶机制，开展城乡双向研学旅行，打造新时代的“新希望工程”。一方面是组织对口帮扶地区的乡村青少年，赴北上广等大城市开展“小水滴公益研学实践”，开阔视野、立志成才；另一方面是组织来自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高净值客户子女等群体，赴乡村开展研学活动，感悟“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将爱国主义教育植于心、践于行。

中青旅为陕西杨陵、山东东营提供全域研学规划服务，高质量承办“2021 拉萨北京少年民族团结手拉手红色教育活动”、石景山对口帮扶青海玉树赴京研学、中投公司“小水滴公益研学”等项目，与光大银行携手组织高净值客户家庭赴湖南新化开展暑期研学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来，中青旅研学直接服务全国 32 个省市区、80 个市县、30 余个民族的青少年约 15 万人次，实现营业收入约 1.5 亿元。

文化振兴方面，开展以“一部手机游中国”重点的智慧文旅项目。具体可为县域提供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智慧营销、大数据应用为一体的文旅服务平台，进一步增强目的地在线营销能力全面发展和行业监管能力。

中青旅目前已成功中标商务部援东盟、北京市红色旅游、福州市、昆明市、吉林市及北大湖、山东莒县、浙江临海等 10 余个智慧文旅项目，正在推进 10 个左右地方智慧文旅项目对接合作，以科技手段助力地市、县域文化旅游产业全面升级。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中青旅充分发挥光大“朋友圈”优势，于 8 月 4 日举行以“文旅赋能 乡村振兴”为主题的光大服务季线上推介会。会上，来自光大银行、光大证

券、光大保险、光大信托、光大金控、光大控股、光大环境、光大科技等光大集团体系内的相关企业负责人共约 150 人，在云端共商“乡村振兴”产融合作，致力于打造样板项目，以形成服务乡村振兴之“旅游 + 金融”创新组合。

案例二：中青旅山水新化宾馆脱贫摘帽，提质升级

中华始祖蚩尤故里新化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同时也是中国光大集团的对口帮扶单位。隶属新化县政府的新化宾馆建于 1958 年，历经 60 余年长期超负荷运营，宾馆设施均已老旧，加上经济基础薄弱，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滞后，旅游市场消费环境尚未成熟，商旅住宿需求缺乏稳定市场支撑，导致宾馆物业方运营压力较大。

中青旅深入贯彻落实光大集团扶贫工作指示，履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在中青旅党委关怀和领导下，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党委班子以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集中优势资源。

2019 年 9 月，中青旅旗下山水酒店集团与新化县正式签署协议，投资 1590 万元升级改造新化宾馆。抽调最资深的投资运营团队考察新化宾馆物业和当地旅游市场，结合前期专业市场调研和工程勘察，多次召开投资决策会议进行严谨评估。针对交通不便、经济条件差、资源开发程度低、基础设施不完备、商旅住宿供不应求、专业人才短缺等挑战和痛点，通过一系列专业、负责、创新的设计和沟通，严谨开展方案设计与项目可行性分析。确保项目既满足扶贫的民生需求，也符合可持续运营的商业规则，出具了切实可行的项目规划改造、经营定位和投资分析专业报告。

为帮助新化县在疫情防控期间打赢脱贫攻坚战，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克服各种困难积极复工复产。多方调集人员、资金、物资，全力保障新化宾馆改造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项目前期筹建过程中，有效借助了光大集团产融扶贫优势，在光大金融体系内为本项目争取到宝贵的贷款支持，保障了项目前期有效解决疫情造成的资金紧张困难，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任务，高效助力新化县同步脱贫摘帽。此外，在项目组负责人积极争取下，新化县委县政府相关主要领导给予了新化宾馆改造项目极大支持，特别指示要求各级各部门要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提供最优的服务、创造最好的环境，为酒店建设、经营和发展保驾护航。当地政府主动纾困解难，按照相关政策特批延长 4 个月免租期，极大缓解了项目筹建期间的经营压力。



为符合国家节能减排要求，减少有害污染物的排放，除更新改造大堂及客房的酒店环境外，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还主动改善新化宾馆配套设施，更换老旧锅炉及空调机组、并对电力进行增容，实质性提升了新化宾馆固定资产的物业价值，将兼顾里子和面子的合作实惠带给新化宾馆业主方。

改造后的中青旅山水时尚酒店·新化迎宾路店于2020年9月底正式营业，开业以来从酒店环境到人员服务水平都焕然一新。全新简约中式的设计风格经典时尚、首期推出的113间全新客房配套齐全、温馨舒适，专业贴心的全新服务有口皆碑，并成为当地旅游住宿服务市场的一大亮点。以如临山水的愉悦环境和专业的贴心服务为前往新化县的各地游客提供了“宾至如归”的舒适体验，带动了当地酒店服务水平的提高，为商务接待和旅游市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配套支持。

新化酒店的重新开张也为当地百姓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和具有竞争力的收入。酒店20%员工来自新化县贫困户家庭。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立足集团成熟的管理培训体系，从当地贫困户家庭中招募酒店员工，为他们提供专业的酒店技能培训，使其成为酒店专业服务团队的一员，从“授人以鱼”的输血式慈善扶贫升级为“授人以渔”的造血式产业扶贫。通过酒店连锁集团服务体系本地化落地，树立了新化酒店服务标杆。既满足企业的经营用工需求，也提升了当地旅游从业者的服务意识和技能水平，以点带面推动当地文旅产业经济发展。扭转了贫困户普遍就业困难的状态，充分彰显中青旅文旅产业体系助力新化脱贫攻坚的企业责任与情怀。

酒店开业后积极邀请政府机关单位、相关企业客户前来考察、交流，获得新化县各级领导和各企业、客人的一致好评，并授牌成为新化县党政机关会议住宿定点场所。通过项目改造和运营，再次焕发出市场新气象的酒店正不

断创造新价值，成功实现了国有老旧物业的市场重生，并成为当地产业扶贫及乡村振兴的亮眼名片。

立足光大集团产融扶贫优势，不忘作为领先文旅产业体系的初心，牢记肩负造血扶贫的使命，光大集团扶贫办、中青旅及中青旅山水酒店项目团队多次就营销方案、客流导入与光大集团设在新化的企业扶贫小组就扶贫协同工作进行了沟通，同时在酒店大堂特别开设扶贫展销专区，推销新化当地特产，助力新化县特色农副产品流通升级，通过持续加大消费扶贫力度，帮助当地贫困群众增收脱贫。

中青旅集团和山水酒店集团还积极配合光大集团及中青旅领导多次赴新化调研，研究部署政企协同与文旅开发，中青旅下一步将立足中青旅山水时尚酒店·新化迎宾路店开展工作，以点带面导入文旅产业投资、开发和运营，通过旅游产业链全面带动乡村振兴。

下一步，新化酒店将立足酒店运营，做好政府单位及社会企业住宿、会议接待工作。并充分利用酒店展销平台挖掘新化县土特产品，跨界携手各方开发网红爆款，给游客带来惊喜体验的同时，为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商机，帮助当地百姓共奔小康。二期改造工程将进一步完善酒店的配套设施，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对酒店停车场、会议室等继续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提升住宿、会议、餐饮等一站式服务品质。

依托中青旅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的三大路径，中青旅将以旅游产业发展为抓手，借力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及优势资源创新旅游产品，开发“旅游+住宿”、“旅游+特色美食”、“旅游+扶贫产品”等市场欢迎的全新项目，助力地方政府打造新化旅游新名片、把游客与消费引进来，同步推进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与拓展旅游业务的开发。

随着光大集团对新化县从扶贫攻坚逐步调整为乡村振兴，更多光大企业将入驻新化。酒店将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和价值与兄弟单位加强合作，积极创新业务产品形成新业务体系，共同提振当地经济，为乡村振兴携手贡献光大力量。

以点带面导入文旅产业投资、开发和运营，通过旅游产业链全面带动乡村振兴。中青旅借助平台优势，协同光大集团合力，牢记责任情怀，推动爱心帮扶，为输血乡村振兴，助力全面脱贫拓宽道路。在文旅产业扶贫、美丽乡村建设等民生工程上不断做出自己的贡献。

（本文由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增强责任意识，发挥专业优势 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

——中信建投证券助力乡村振兴实践案例

2021年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开局之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中信建投证券认真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研究借鉴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总结公司帮扶工作。现将公司2021年度开展乡村振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情况及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对帮扶工作的组织领导

公司党委和执委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公司将原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助力乡村振兴及践行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大力推动乡村振兴工作。

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1年5月22日发布了《巩固拓展结对帮扶成果 担当推进乡村振兴新使命倡议书》，号召证券行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构建生态文明社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贡献证券行业应有之力。为贯彻落实

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绿色经济发展，助力实现“碳达峰 碳中和”目标，完成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以及中信集团的工作部署，公司在修订完善《关于加强公司扶贫和社会公益工作的若干意见》基础上，于2021年6月制订并发布了《关于公司助力乡村振兴和践行绿色金融的若干意见》，不断提高对乡村振兴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努力从服务国家大局的战略高度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工作。同时，公司党委会、执委会已审议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2021年10月29日，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启动仪式在京举行。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由行业机构以签署协议的方式发起。参与行动的机构按照“统一组织、独立运作、协同行动、提升形象”的原则，独立负责资金募集和管理。作为该项公益行动发起人之一，中信建投证券将积极响应协会号召，立足于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助力证券行业持续深化公益行动成效，努力在服务乡村振兴和促进共同富裕发挥更大作用。

在助力乡村振兴和践行绿色金融工作中，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公司主要领导亲自抓，领导班子成员全员参与，分工负责。为践行绿色金融服务绿色经济发展，贯彻落实集团于2025年实现碳达峰、2050



热烈庆祝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暨上交所首单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成功发行！
创江西省有史以来同期限公司债最低利率、今年以来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同期限公司债最低利率！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票面利率	全场倍数
21赣交V1	5亿元	3年	AAA	AAA	3.42%	5.57

发行人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Jiangxi Provincial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特别鸣谢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Haitong Securities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 Lianhe Ratings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 DAXIN
 律师事务所 德和衡 DEHEHENG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助力国家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实现，公司把发展绿色金融放在更加突出和重要的位置，全面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中，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助推器”作用。同时，公司统筹推进落实 ESG 理念，完善 ESG 管理体系，通过编制和发布《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在公司执委会下设 ESG 委员会，对公司 ESG 相关事宜进行决策、协调和管理，不断提升公司负责任的社会公民良好形象。在具体工作中，公司还积极探索助力乡村振兴与党建、团建及工会工作相结合，借助党、工、团组织的力量，发动各方面力量参与到助力乡村振兴中来，不断推动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公司按照务实、精准原则，坚持“全方位、多形式、多层次”的方针，全面发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地分支机构的力量，积极开展金融帮扶、产业帮扶、教育帮扶、消费帮扶、智力帮扶等各项工作，努力确保各项帮扶措施取得良好实效。

（二）以“一区三县”为重点，积极参与中信集团定点帮扶工作

公司积极响应集团号召，在集团定点帮扶“一区三县”的公益捐助、产业、教育、医疗、民生帮扶、资本市场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2021年8月，公司向中信集团定点帮扶的云南省屏边县、云南省元阳县分别捐赠300万元，合计600万元，用于协助元阳县玉屏镇前进、新农村委会片区产业道路提

质改造（300万元）；协助屏边县修建逢春岭乡革命村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项目（50万元）、俄扎乡阿东村委会岩甲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项目（50万元）、嘎娘乡纸厂村乡村振兴项目（50万元）、攀枝花乡梯田核心区公厕建设项目（50万元）、种子资源选育和保护项目（50万元）、马街乡牛街村光伏发电项目（50万元）；公司还根据集团要求，指派原挂职干部、江西分公司经营决策成员李新同志会同中信期货相关工作人员，共赴云南省屏边县、元阳县等集团定点帮扶地区举办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培训班；中信建投期货还选派优秀挂职干部牛江涛同志前往重庆黔江区沙坝镇木良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三）发挥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优势，努力为贫困地区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

2021年，公司累计为企业股权及债券融资金额达32.52亿元，项目种类丰富、行业内影响突出。

一年来，公司发挥投资银行业务优势，鼓励业务人员到贫困地区开发业务，为企业提供股权及债券融资服务，融资品种涵盖IPO上市、新三板挂牌、定增、公司债及资产证券化的发行等等。其中，2021年1-11月，公司共承销扶贫债4只，承销规模共计12.69亿元。分别为：凉山州发展、安远城投、赣州南康城投、广州越秀集团；承销乡村振兴债12只，承销规模19.83亿元，包括江西交投、广东恒健、广东省电力以及9只四川省政府专项债。

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帮助贫困地区企业融资、通过项目组辅导帮助企业规范治理，促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更好的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在 IPO 上市方面，公司服务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客户注册地在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原国家级贫困县），计划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已于 2021 年 9 月提交申报材料，目前处于在审阶段；公司还服务河南花花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在河南新蔡县（原国家级贫困县），目前正在辅导阶段，尚未申报。

公司在做好贫困地区投融资服务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积极开展绿色债券承销工作，截止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共承销绿色债 48 只，承销规模 205.66 亿元，项目发行总规模 669.89 亿元。（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11-28）。

（四）以“一司一县”结对帮扶为重心，全方位开展帮扶工作

开展“一司一县”结对帮扶是中国证券业协会号召全行业推动的重点工作，公司认真落实，积极推动，先后与山西省吉县、江西省安远县、甘肃省礼县、江西省井冈山市、湖南省花垣县和山西省代县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在社会公益方面，公司（含子公司）在集团统筹安排下，向河南省慈善总会捐赠 1000 万元，专项用于河南防汛抗灾及灾后重建工作。作为证券行业促进乡村振兴公益行动发起人一，公司联合中国扶贫基金会成立“中信建投证券公益基金”，基金原始金额为 200 万元。公司已通过该基金向湖南省花垣县十八洞乡村发展基金会捐赠 50 万元，助力当地政府解决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平稳过渡。

在产业帮扶方面，公司已完成捐助资金 100 万元，协助代县建设了织袜就业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捐助 15 万元协助重庆市垫江区修建大石乡石良村乡村振兴基础设施。

在教育帮扶方面，公司已完成捐助资金 100 万元，协助安远县成立中信建投证券（安远）教育帮扶基金，帮助贫困地区的学生接受更好的教育，不再因贫辍学。

在民生帮扶方面，公司已完成捐助资金 200 万元，与井冈山市残联妇联联合设立中信建投证券井冈山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基金（100 万元），用于临时性困难求助，扶持、奖励残疾人创业就业典型，特困残疾儿童或学生升学奖励以及对半失能重度残疾人进行日间照料补助；与吉县

红十字会合作（100 万元），做好山西水灾后抗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此外，公司还响应中证协号召，向隰县捐赠 100 万元，用于支持隰县灾后重建、巩固脱贫成果、加快乡村振兴等工作。

在消费帮扶方面，公司累计消费帮扶达 771.36 万元（含子公司），有效帮助各地区增加当地有关企业和农民的收入。

在资本市场培训方面，2021 年公司在六个结对帮扶县共举办 6 场资本市场培训讲座，通过公司业务骨干的讲解，帮助贫困县干部及企业管理人员深入了解资本市场，熟悉先进的管理经验等。

（五）充分利用中信建投期货公司专业特长，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所属中信建投期货公司在结合以往帮扶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地企合作，因地制宜开展多项帮扶工作，切实助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

2021 年，中信建投期货成立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并从多维度开展乡村振兴相关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工作：进行产业帮扶、捐资助学、慰问活动、防汛救灾等，共捐赠约 190 万元；进行消费帮扶采购共约 80 万元（含工会经费），协助脱贫地区企业建立线上销售平台 11 个；共陆续派遣 7 名优秀员工前往重庆黔江区和万州区，以及湖南慈利县开展驻村帮扶相关工作；与 3 个脱贫地区的基层党组织签订《党建共建协议书》并开展党建活动；同时，在脱贫地区开展 30 项“保险 + 期货”和场外期权项目，开展专业知识培训 35 场，发挥期货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2020-2021 年度，中信建投期货帮扶工作在中国期货业协会考评中获得行业第 2 名，并成为“资本市场扶贫公益联盟”首批成员单位；2021 年 10 月，在《期货日报》和《证券时报》主办的第十四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分析师评选活动中，中信建投期货荣获“最佳精准扶贫及爱心公益奖”。

二、典型经验与创新做法

在开展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中，公司充分发挥所属中信建投期货公司的专业优势，密切沟通联系，积极参与相关期货交易所组织开展的帮扶活动，尽可能为结对帮扶县市以及其他贫困地区提供农产品价格保险等服务，助力脱贫攻坚。2021 年，中信建投期货在重庆黔江区、云南怒江州、云南勐腊县等脱贫地区开展 24 项“保险 + 期货”项



中信建投证券走进山西省代县民营企业雁弘纺织有限公司

目，承保量共约 5.92 万吨，保险保额共约 38874.2 万元，赔付金额共约 751.4 万元；在湖南慈利县等脱贫地区开展 4 项场外期权项目，承保量共约 656 吨，保险保额共约 694.9 万元，帮扶脱贫地区 4 家企业，赔付金额共约 5.74 万元。

其中，在大连商品交易所的大力支持下，中信建投期货联合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在云南省怒江州泸水、福贡、兰坪开展的三个生猪“保险+期货”帮扶项目近日顺利完结，最终共实现赔付 136.8 万元，赔付率高达 156.94%。

怒江州位于我国西南边境，境内多高山陡坡，是我国拥有最少数民族组别成分的自治州，是全国边疆民族地区贫困问题的缩影。泸水市、福贡县和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曾是原国家级贫困县，脱贫摘帽之后又都是国家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020 年，为帮助怒江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中信建投期货首次利用创新金融工具“保险+期货”服务当地群众，最终实现赔付约 243 万元，赔付率达 121.3%。

今年，中信建投期货再次来到怒江。三个生猪“保

险+期货”价格险项目保费合计 87.17 万元，全部由中信建投期货支持，共承保生猪 8700 头，为养殖户提供约 1613 万元的风险保障，最终均实现高比例赔付。

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正在怒江稳步推进；另一方面，“保险+期货”业务模式经历了时间的考验，具有高效助力广大农户共同富裕中国梦的能力，也为怒江人民带来了福祉。中信建投期货将使用好“保险+期货”等金融工具，不忘初心，再接再厉，发挥专业优势，帮助包括怒江在内的各地农户稳收增收，为实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贡献期货力量。

面对乡村振兴新任务、绿色发展新理念、社会责任新使命，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国有控股股份制上市券商，参与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责无旁贷。当前，公司正在认真学习贯彻《巩固拓展结对帮扶成果 担当推进乡村振兴新使命倡议书》精神，并结合公司结对帮扶工作实际，根据中信集团的统一部署，积极对接中信集团定点帮扶地区以及公司六个结对帮扶县（市），力争早投入、早见效，努力为乡村振兴贡献更多的力量。

（本文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金紫荆”力推两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2021第十一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
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在香港举行



12月17日，由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联合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两地权威机构，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共同举办2021年第十一届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本次活动以“开篇十四五，启航新征程”为主题，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香港大公文汇传媒集团董事长姜在忠、香港中国金融协会主席张丽、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副会长李俊豪到场致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长宋志平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李长进进行视频致辞。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致辞时表示，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香港由乱转治、由治及兴的新起点，在国家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会积极推动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并放眼大湾区的发展机遇。

林郑月娥还表示，过去几个月香港的社会政治环境稳定，疫情基本受控，多项经济指标持续改善，显示香港的经济复甦势头良好。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具备稳健强韧的金融体系、有效的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健全的监管制度，可以充分发挥国际资本进入内地和国内资本走向世界的桥梁角色，以香港所长，服务国家所需。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理事长李长进在致辞中表示，今年是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实践



“十四五”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在这一新的历史起点上，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石，更应该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作为资本市场改革的亮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月揭牌开市，体现了培育实体经济的“专、精、特、新”与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包容、精准、创新、活力”的有机结合。北京是“首善之区”，北京上市公司的总市值和利润总额长期位居内地各省市之首，北京上市公司更要肩负起新时代的职责和使命，大力提高发展质量，争创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样板标杆”和“最佳实践”。

李长进指出，过去的十一年里，我们共同见证了上市公司的进步飞跃，见证了中国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互联互通，见证了中国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相信香港金融市场一定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迎来更大的发展机会。在未来的日子里，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愿意进一步加强与两地金融机构和协会商会的合作，为上市公司的持续、

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推动两地资本市场繁荣发展；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也将进一步强化服务职能、突出公益属性、发挥自律组织功能，推动上市公司进一步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香港国际金融论坛暨中国证券“金紫荆奖”颁奖典礼迄今举办第十一届，受到海内外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获得业界很高的评价。因疫情防控的要求，今年协会未能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现场活动。

中国证券“金紫荆奖”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理念，本届共颁出三大类奖项，包括4项人物奖项、6项公司类奖项，以及2项机构奖，今年组委会还设立了年度特别奖“十四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北京上市公司（A股）共有26家公司荣获人物奖和公司类奖项，其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年度特别奖“十四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活动报道 / 北上协 赵金梅）





2021第十一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获奖名单（排名不分先后）

一、人物奖项：

2021 年度卓越企业家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汪东进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孙永才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卢铁忠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付斌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明军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刘长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罡
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魏师牛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岭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林锋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玉玲
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赵素文

最佳上市公司 CEO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永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苏恒轩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罗小黔

最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柴守平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生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赵登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李黔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滨
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健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朱霖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财广

最佳上市公司 CFO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卢海林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灿武

二、公司类奖项

最佳上市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最佳 ESG 实践上市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乐享集团有限公司
朗诗绿色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博雅互动国际有限公司

最佳港股通上市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优然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乐享集团有限公司
灿谷集团
亿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希望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最佳投资者关系上市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境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复星旅游文化集团

年度特别奖“十四五”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锦欣生殖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诺亚控股有限公司
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
稀美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机构奖

最佳研究所所长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赵晓光先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孙金钜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陈刚先生

最佳中资券商

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协会举办北交所上市与新三板改革专题讲座



2021年12月21日下午，由协会董秘工作委员会牵头举办的“北交所上市与新三板改革专题讲座”活动顺利开展，讲座全程采用视频直播方式，邀请了北京证券交易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专家石富元、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徐丁馨授课，讲座由协会副秘书长兼董秘工作委员会主任、福田汽车董事会秘书龚敏主持，近400人参加了此次讲座。

首先，协会副秘书长兼董秘工作委员会主任、福田汽

车董事会秘书龚敏介绍了本次活动的背景。北京证券交易所是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的又一递进结构，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更包容的上市路径，契合不同层次的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特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设立是深化新三板改革、完善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一环，是优化资本市场结构布局、进一步满足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需求的重要步骤。国家对资本市场结构的优化和完善，对任何一家公司来说都是机遇与挑战

并存。在中国资本市场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业务人员、资本运营业务人员要持续学习资本市场专业知识，深入了解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结构，不断提高自身的工作素养，进而推动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其次，北京证券交易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专家石富元做了《深化新三板改革 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 政策解读》，从改革的总体思路、改革的主要内容、市场情况和持续改革的方向等三个部分进行了详解。

最后，首创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六部总经理徐丁馨做了《北交所业务操作流程与审核关注重点》的培训，从业务实操出发，重点突出规则和细节，深度解读了北交所最新动态及政策亮点、北交所整体操作流程、北交所审核关注重点、上市公司子公司分拆上市解读等相关专题。

本次讲座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业务人员充分学习了解北交所与新三板的相关情况、政策和规则，了解相关市场机会，对上市公司业务人员职业技能的提升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

协会董秘工作委员会在协会的支持指导下，将继续积极探索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的现状、特点及提升途径，致力促进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整体质量提升。始终以实现引导与规范会员行为、服务并帮助会员解决治理问题为目的，推动实施创新的、有意义的、能落地的项目，落地实操业务，切实服务会员。

（活动报道 / 方佳佳 赵金梅）





第一届北京社会组织推介活动线上发布会召开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5A级社会组织受通报表彰

12月8日上午，第一届北京社会组织推介活动线上发布会召开。北京市委社会工委委员、市民政局副局长赵学刚，北京市社会组织管理中心党委书记许伟，中心主任、党委副书记温育梁，中心党委副书记刘卫社，中心副主任李仁利出席发布会现场，来自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联合党委、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代表、优秀社会组织和公益人物代表、新评5A级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线上发布会。

发布会上，赵学刚同志致辞。许伟同志通报了《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名单》。温育梁同志发布了《北京市社会组织建设发展简况》，据统计，截至2021年11月，北京市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和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共计12858个，其中社会团体4478个，占比34.83%；北京市级社会组织有4449个，其中社会团体2125个，占比47.76%；5A级市级社会组织有238家，占比5.3%。刘卫社同志通报了《近三年受到市以上表彰的部分市级社会组织和公益人物》。李仁利同志通报了《5A级市级社会组织名单》，其中2018年确定评估登记5A级的有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等48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发布会拉开了第一届北京社会组织推介活动的序幕。本次推介活动以“共同富裕，社会组织在行动”为主题，通过线上线下推介宣传、线下公益服务的方式，集中展示社会组织落实“共同富裕”理念，推动新时代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践成果。大力宣传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扩大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植根社区打造有温度的“北京社会组织公益之家”，围绕社区困难群体公共服务需求，动员优秀社会组织持续开展就业帮扶、法律帮扶、健康帮扶、养老帮扶、教育帮扶和救助帮扶等公益服务，提升街乡社区困难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升社会组织在公益实践活动中的影响力。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举办社会组织推介活动，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继2013年获得首批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5A级后，2019年再次荣获5A级社会组织的最高评级，获得北京市民政局颁发的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5A级牌匾和荣誉证书。

以发布会的形式集中向社会各届通报优秀社会组织和优秀公益人物、发布社会组织建设发展数据信息等，在北京社会组织管理实践中属创新之举。这次推介活动，有助于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强化公众监督，为规范社会组织发展创造有利的社会条件；有助于在全社会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有助于拓展社会组织发挥作用的路径，让更多的优秀社会组织、公益人物走进公众视野，凝聚更多公益力量，促进共同富裕。

会议号召广大社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坚持正确的发展方向；不断规范自身建设，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诚信建设和信息公开，争创品牌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围绕“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行业、服务群众”发挥积极作用，在推动首都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促进共同富裕方面做出更大贡献。

（会议报道 / 北上协 陈丽）

《公司之友》征文启事

尊敬的会员单位、读者朋友：

《公司之友》是北京辖区上市公司之间内部交流刊物，自2004年12月创刊以来，已出版发行共一百零三期，得到了北京证监局、辖区会员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公司之友》编辑部全体成员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使《公司之友》更加贴近上市公司，内容丰富可读，充分发挥沟通与交流的平台作用，及时发布、报告监管信息和动态，分享公司经营管理的先进经验，展示上市公司风采，我们在提高自身专业水平的同时，诚请各会员单位及广大读者朋友踊跃撰稿、投稿，共同把《公司之友》越办越好。刊物栏目和稿件内容主要为：

- 1、公司治理：针对企业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内容，例如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
- 2、热点聚焦：主要针对各个不同时期大家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阐述观点，总结经验，交流心得体会。
- 3、公司论坛：针对企业自身的特色进行阐述，突出企业特点，宏扬企业文化，交流企业管理、经营经验，发布企业动态信息，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 4、法律法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相关案例分析。
- 5、百家杂谈：用文字或图片的形式把您读过的好书、看过的好电影、去过的好地方介绍给大家，一起探讨人生哲理、沐浴自然风光、共同分享读书、旅游的乐趣，以及您在异国他乡工作、生活的经历和感受，都可以诉诸您的笔端。

来稿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协会邮箱：lcab_628@sina.com

联系人：赵金梅

联系电话：68008950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公司之友》编辑部

规范 诚信 发展

打造资本市场基石



北京上市公司协会

THE LISTED COMPANIES ASSOCIATION OF BEIJING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北京友谊宾馆11号楼

电话：8610-6800 8950 传真：8610-6800 8963 邮编：100873

网址：www.lcab.com.cn E-mail：lcab_628@sina.com